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20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西青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除雪工作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粮食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农业有害生物造成的农作物损失，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天津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涉农街镇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所称街镇特指全区所有涉农街镇，包括杨柳青镇、辛口镇、中北镇、张家窝镇、精武镇、大寺镇、王稳庄镇、西营门街、李七庄街9个行政区域。农业有害生物主要指“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及其它常年发生面积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天津市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的农业有害生物。

1.4 事件分级

依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威胁程度等，将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 4 级以上（含 4 级），单一病虫害在 3 个区以上（含 3 个区），且包含我区在内一次发生面积达到 110 万亩以上。

（2）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造成连片危害，具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本市 3 个区以上（含 3 个区）新发现同一首次入侵的农业检疫性外来有害生物，并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我区在内发生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 4 级以上（含 4 级），单一病虫害在 3 个区以上（含 3 个区），且包含我区在内一次发生面积达到 80 万亩以上。

（2）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造成连片危害或在本市 3 个区以上（含 3 个区）发生，具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并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我区在内发生面积达到 0.8 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4级以上（含4级），单一病虫害在2个区发生，且包含我区在内一次发生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

（2）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造成连片危害，具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在本市2个区以上（含2个区）新发现同一首次入侵的农业检疫性外来有害生物，并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我区在内发生面积达到0.6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4级以上（含4级），单一病虫害在我区一次发生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

（2）在本区新发现1例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面积达到0.1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1.5 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

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农业生产组织和个人实施有效防治。涉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及时传递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信息，组织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预防、治理有害生物。

（2）快速反应，科学防控。建立完善区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体系，做到提早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反应，科学防控。

（3）保障有力，协同应对。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农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区域内合作，做到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形成良好协调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西青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并监督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研究决定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等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及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本区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指导下开展较大、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区农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和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管理工

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和相关支撑文件完善。向区指挥部提出本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等建议。按区指挥部要求和职责规定，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发布，监测发生发展动态，制定防控计划，做好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灾情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相关情况的宣传报道。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应急处置所需区级补助经费，并监督区级补助资金使用。

区应急局：负责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组织指

导灾情统计报送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农业气象趋势预报和分析，及时提供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的天气实况及趋势预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做好与抗灾相关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开展抗灾衍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动员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救助。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灾后疾病防控和农药中毒人员的急救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防灾减灾物资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和灾情发生后的社会治安维护。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区内企业积极提供相关农业技术服务。

区运管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处置组、技术组、保障组、治安组、宣传组。各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处置组：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的现场处置方案制定以及现场指挥、监督和处置。负责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的事发地现场进行检疫检查。（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

局，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技术组：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置的技术方案，负责灾害甄别、确认等。组织区内企业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对重点保护区域灾害防控提出污染防治技术意见。（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保障组：为防控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筹集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安排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物品供应和运输，建设防控基础设施，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救助，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运管局，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治安组：负责关注与灾害有关的社会动态，适时开展封锁、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组成单位：公安西青分局，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宣传组：根据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区专家组

由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的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分析我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和趋势，开展调查、分析和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建议，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的实施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工作，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及预报发布。实行专业测报和群众测报相结合，对辖区内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

3.2 预警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

一级（红色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二级（橙色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级（黄色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四级（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当可预警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在全市发生并涉及我区时，区指挥部配合市级部门及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我区发生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且未达到市级等级时，区指挥部对

事件发展态势进行研判，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当确定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不可能发生时，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组织专家组提出相应对策,组织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加强灾情监测和调度，开展情况调查分析，组织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控准备工作，并视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在以上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相应措施：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检查和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适时开展防控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区农业农村委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信息报告责任，加强信息报告管理。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对发生区域、危害作物、病虫种类、发生程度和面积等情况进行核实和科学研判，经初判达到一般级别及以上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及时将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委，报告要明确发生情况、发生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同时，严格实行值班制度，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区农业农村委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委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4.2 先期处置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区人民政府靠前指挥。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后，迅速核实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同时，立即开展行动，组织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镇、事发地村集体、专业应急队伍、农业生产者等，落实防控药械，落实防控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等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并涉及我区时，我区配合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发生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并涉及我区时，我区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二级响应；发生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并涉及我区时，我区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并结合本区实际，启动三级响应。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启动一级响应。区长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配合市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防控应急处置，并落实好技术、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配合市级专家组对灾害进行分析、评估，并

落实防控建议。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市有关部门上报灾情信息。对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按照市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建议及时划定并封锁发生区，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区域封锁。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启动二级响应。区长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向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防控应急处置，结合实际提供技术、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组织区级专家组、联系市级专家对灾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防控建议。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害发生动态和灾害防控工作情况，超出本区处置能力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指挥部给予支援。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启动三级响应。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协助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防控应急处置。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监测，密切监视灾害情况，积极落实应急防控措施，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动态和灾害防控工作情况。

4.4 指挥协调

以做好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目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应对灾害的强大合力。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状态下，特事特办，急事先办。根据需要，各相关单位紧急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所需的人员、物资及资金，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5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指导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区委宣传部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在市委宣传部的统筹协调下，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6 应急结束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经专家组调查鉴定，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执行。较大突发事件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执行。一般突发事件，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本区实际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

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配合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市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灾情及防控情况，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6.2 队伍保障

区农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和建设，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应急响应、培训演练等制度，制定病虫害防控防治处置预案，加强装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确保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6.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紧急调拨、采购、运输制度，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4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经费，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监督和审查制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紧急援助。

6.5 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开展防治技术指导，进行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农药械筛选、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以及综合防治技术集成。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担。

7.2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本预案的编修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农作物：人类大面积栽种或大面积收获其果实、种子、叶、变态根、茎以及花，供盈利或口粮用的植物的总称。

农业有害生物：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病原体的种、株系或生物型。

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面积特别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其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新发现的农作物病虫害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在确定其分类前，按照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管理。

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面积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其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和环境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且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迁飞性有害生物：一些昆虫在其生活史的特定阶段，成群而有规律地从一个发生地长距离转移到另一个发生地，以保证其生活史的延续和物种的繁衍。

流行性有害生物：在较大范围内，短期发生的有一定严重程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病害。

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分为五个级别，1 级轻发生，病虫

零星发生，不需要化学防治，作物无明显受害损失；2 级偏轻发生，一般不需要化学防治，通过农艺和保护天敌等措施可控制病虫危害，不防治可造成零星损失；3 级中等发生，需要开展化学挑治，不防治可造成局部明显损失；4 级偏重发生，需要重点普防，不防治可造成严重损失；5 级大发生，需要大面积普防，不防治可造成大面积严重减产或绝收。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集体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有效防范和处置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1）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 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0.1 万公顷以上。

（2）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0.3 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0.05 万公顷以上。

林业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的，不在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内，按照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及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1.4 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我市范围内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2.5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25万公顷以上；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2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2万公顷以上。

Ⅱ级（重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2万公顷以上、2.5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2万公顷以上、0.25万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9万公顷以上、1.2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5万公顷以上、0.2万公顷以下，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Ⅲ级（较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公顷以上、2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5万公顷以上、0.2万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

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6万公顷以上、0.9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万公顷以上、0.15万公顷以下。

Ⅳ级（一般）：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公顷以上、1.5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万公顷以上、0.15万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3万公顷以上、0.6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05万公顷以上、0.1万公顷以下。

1.5 工作原则

分区施策，系统治理，严格监管，实行疫情防控区、街镇分级负责制，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林长目标考核体系，全面落实各级林长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跨区域协同合作，构建联防联控高效运行机制。

（1）坚持党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

（2）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3）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职。

（4）坚持依法规范，整合资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区防控指挥部

设立西青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控

指挥部），统一领导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城管委主任担任。

2.1.2 区防控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研究拟定本区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处置较大以上级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研究部署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控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区防控办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区防控办的主要职责

组织修订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日常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市、区防控指挥部的指示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协调、指导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检查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根据各相关部门综合研判意见，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相关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及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承担区防控办的工作，协调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区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对城市建成区以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应急处置；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组织相关单位对疫区现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

区城管委：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应急处置。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灾害应急处置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气象信息。

西青海关：对进出境木材等林业植物产品进行检疫，对截获的林木害虫实施检疫处理，防范植物疫情传入传出。

区财政局：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疫区道路封锁、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稳定。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污染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污染情况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

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区运管局：负责处置疫情所需物品的运输调度，保证所需物品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区防控指挥部指挥下，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检疫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区水务局：在区防控指挥部指挥下，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检疫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事件超出处置能力，上报市防控指挥部进行组织协调；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区防控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待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现场指挥部下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技术组、保障组、治安组、宣传组，各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防控组：负责现场防控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的指挥、监督、处置。（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区气象局，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检疫封锁组：负责对事发地现场和相关的车站、道路等场所

进行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对疫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对进境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西青海关，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技术组：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负责灾害甄别、疫情确认等。（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

保障组：为防控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筹集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实施所需资金，负责各种物品采购和供应，安排、调配处理疫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组成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运管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应急局，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治安组：负责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实施疫区的封锁、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组成单位：公安西青分局，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宣传组：根据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委）

2.5 街镇防控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街镇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称街镇防控指挥部），按照区防控指挥部的部署，组织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专家组由区防控办负责组建，并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对无法确认和鉴定但怀疑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报市防控办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区防控办及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切实提高监测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搜集汇总和预测分析，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趋势预测。

3.1.2 监测机构

区农业农村委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综合分析测报数据，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提出防治方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档案，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运管局，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林业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工作。

3.1.3 鉴定

区防控办负责组织相关机构对本辖区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进行鉴定；对于无法确定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及时上报市防控办组织鉴定。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

本区范围内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当经过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1）红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橙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黄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4）蓝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3.2.2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的基础上，各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区防控指挥部负责发布黄色、蓝色预警，配合市防控指挥部做好红色、橙色预警发布工作。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

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区防控指挥部采取下列措施，开展应对工作:

（1）向成员单位通报灾害发生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2）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依情况加大事发地周边地区监测力度，增设监测点和监测人员;

（3）组织专家组对可能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对策;

（4）检查应急处置所需的药剂药械，做好防治准备工作;

（5）组织力量进行预防，争取控制灾害，减少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能性;

（6）对灾害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并对预防工作进行评估，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要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后，区防控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根据专家组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对于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区防控指挥部要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安排，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预案响应的准备，并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当确定灾害危险已经解除，应立即解除预警，终止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区防控指挥部负责解除黄色、蓝色预警，配合市防控指挥部解除红色、橙色预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应当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3.3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西青海关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4 检疫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复检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对进出灾害发生区域的车辆及其所载物品进行检疫和除害处理，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西青海关对进出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依法施检，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及时通报区农业农村委。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现疑似疫情

西青区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及各监测机构发现

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区防控办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突发或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其隐患后，应立即向区防控办报告。

4.1.2 鉴定与评估

区防控办接到报告后，经核实初步研判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20分钟内向区防控指挥部、市防控办电话报告，并在4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

区防控指挥部经核实确认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2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控指挥部电话报告，并在4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

属于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区防控办报市防控办，并将疑似样品送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等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和风险评估。

4.1.3 信息上报

在鉴定评估工作结束后，对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区防控办应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报告区防控指挥部、市防控办，并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报告。

在送检时间内，区防控办严密监测疑似事件动向，若事态发展更趋严重、危害程度明显增加，应立即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生物名称、传播方式、危害的寄主植物、事件发生程度、危害程度、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4.1.4 毗邻区灾情通报

区农业农村委向毗邻区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

区农业农村委接到国家林草局、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毗邻省份或区县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的通报后，需本区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的，要在20分钟内向区防控指挥部电话报告，并在4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做好处置准备。灾情对我区暂不构成威胁，需密切关注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上报区防控指挥部、市防控办，并通知有关街镇防控指挥部及其他有关单位，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4.2 先期处置

确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事发街镇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除治队伍，开展除治工作，控制灾害蔓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运管局，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区防控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区防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要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4.3 应急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区防控指挥部配

合市防控指挥部做好一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要统筹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受灾人群转移安置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处置措施。

4.3.1 一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区防控指挥部配合市防控指挥部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2 二级响应。发生一般、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区防控指挥部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防控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区防控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成立现场指挥部，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市规划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申请市防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4.4 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

按照国家林草局和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建立新闻快速反应机制，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特别重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配合市指挥部开展信息发布工作。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区防

控指挥部和区委宣传部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防控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区防控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清理现场、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等善后处置工作。区财政局及时拨付专项救灾补助资金。

5.2 调查评估

区防控办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评估。评估报告应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区人民政府、市防控办报告。评估报告在应急结束后 30 天内报区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人员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应组建区级林业应急除治专业队伍，

负责组织培训和演练。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林业应急除治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实行市和区分级响应、二级联动的应急防控处置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应急除治队伍的日常管理，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市或区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建各自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除治队伍，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市或区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6.2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要结合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试验室、检疫检验试验室、林木种苗及木材除害设施、物资储备仓库、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药剂、器械等有关物资的储备。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由市或区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所需防治药剂药械储备工作。发生灾害时，按照灾害等级，由市或区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

6.3 技术保障

区防控办随时掌握本区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威胁，及时与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

提供技术支持。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管辖范围内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威胁，及时与区防控办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4 经费保障

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对口原则给予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6.5 通信保障

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街镇防控指挥部应当建立、完善林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区防控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有害生物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2 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委每年应对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与能力。

7.3 应急演练

区防控办定期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涉林单位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机构建立、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技术保障等情况进行检查；本应急预案至少一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提高灾害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8.2.2 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涉林单位制定本单位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控办备案。

8.2.3 区防控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区防控指挥部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控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天津市西青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地预防和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重大动物疫情对我区畜牧养殖业生产、动物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天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养殖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以及我区周边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

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响应机制和程序，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储备工作，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

坚持科学应对、依法治理。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染疫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监测、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检疫和监督等措施，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实现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1.5 疫情分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重大动

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2）在21日内，我市和北京市、河北省有10个以上区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我市有10个以上区连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在14日内，在包括我市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口蹄疫疫情，且疫区连片。

（4）在21日内，包括本市在内有2个以上省份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或者在本市3个以上的区发生疫情。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包括我市在内的9个以上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在21日内，我市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区连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在14日内，我市有5个以上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或有

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4）21 日内，在本市 2 个以下（含）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新城疫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者发生。

（7）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全市范围，或其中的人兽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8）农业农村部或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动物疫情:

（1）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含我区）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或包括我市在内的 3 个相邻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在 21 日内，我市（含我区）2 个以上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且发生疫情的区数量未达到II级动物疫情级别的，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20 个以下。

（3）在 14 日内，我市（含我区）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含我区）5 个以上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含我区）5 个以上区发生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包括我市（含我区）在内的4个以下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区内发生。

（3）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以及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区内呈暴发流行。

（4）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成立西青区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组织本区重大动物疫情预防与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担任。

2.1.2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动物疫情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领导、组织、指挥全区动物疫病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动物疫病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和

单位的关系；指导应急预备队、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推动应急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2.2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2.2.1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兼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职责是:

（1）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区级应急预备队，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专家组，组织调度防疫应急物资和力量。

（3）组织开展疫情监测、诊断、报告，染疫动物隔离、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易感动物免疫、检疫、防疫监管，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等工作，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予以查处，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并就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组织及时搜集、分析、汇总本区及我市疫情信息，准确掌握本区疫情动态，提出有效防控的具体措施。

（5）组织开展防控政策和工作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疫意识和防疫能力。

（6）组织修订本预案及编制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单病种应急处置方案等。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密切关注舆情，把握公众对疫情事态的关注点，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正面宣传；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社会稳定。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订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疫情控制工作；做好动物疫情的监测、诊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停止应急预案建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监督指导动物扑杀、隔离、移动控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对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无害化处理用具等；组建应急预备队并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及其扑灭控制工作的报告和通报；研究落实恢复畜牧养殖业生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候鸟迁徙季节的日常巡护；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做好与卫健委的联防联控、信息沟通。

区商务局：加强畜产品市场供需监测，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秩序。

区运管局：负责协调公路、水路等单位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运输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

督检查和消毒工作；联合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区城管委：依法组织对城区内擅自饲养畜禽的查处；依法清理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等行为；组织落实对广场鸽防疫措施；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体系，加强对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

区财政局：根据防控需求，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扑杀、封锁、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安排恢复畜牧养殖业生产所需政策扶持资金，并做好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公安西青分局：做好疫区安全保卫、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疫情处置，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销售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产品流入市场；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打击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违法经营动物产品行为；根据需要暂停花鸟鱼虫市场禽鸟经营活动；加强对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和人兽共患病的人

间疫情监测工作，指导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与区农业农村委共同做好联防联控、信息沟通；对人兽共患病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分别进行隔离排查和医学观察，加强人兽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区体育局：加强信鸽运动项目的监督指导；根据需要暂停信鸽放飞、展览、交易。

区文旅局：负责风景旅游区旅游观光动物的管理，落实动物防疫措施；根据需要暂停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划、应急预案；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及日常办事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相应决策；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组织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疫情控制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

2.4 现场指挥部

2.4.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4.2 根据疫情等级，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兼任现场

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由区指挥部另行制定。

2.4.3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疫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调度应急预备队，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隔离、封锁、消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疫情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

2.4.4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经区指挥部协调，协助开展相应工作。

2.5 技术服务组

技术服务组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应急预案的修改和处置技术方案的制定；对防控应急处理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街镇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要成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明确成员部门及责任人员；设立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办公室，在区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做好辖区内疫情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加强信息报告，做好先期处

置，控制事态发展，协助落实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的各项控制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3 疫情预警机制

3.1 疫情信息来源

区农业农村委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监测；兽医站及动物诊疗机构、村级防疫员进行的临床及病理学检查；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及其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临床观察；执法单位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日常观察发现。

3.2 疫情预警

3.2.1 发现可疑疫情时，立即按照村、街镇、区的顺序逐级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类信息的最终收集、汇总、核实、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动物种类、品种、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等。

3.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派兽医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确认，并指

导落实紧急隔离、消毒等相应处理措施。

3.2.3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电话、40 分钟内书面向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报告。

3.3 疫情的发布和解除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防控措施的实施效果，由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经批准后发布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确认发生Ⅰ、Ⅱ级动物疫情后，我区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确认发生Ⅲ、Ⅳ级动物疫情后，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程序

4.2.1 先期处置

动物疫病可疑疫情发生后，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地街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防控，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等；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区农业农村委及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加强技术指导，与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共同做好疫情先期处置工作。

4.2.2 确认发生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划定疫

点、疫区，同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将疫情按照规定上报。

4.2.3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区指挥部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并在 2 小时内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通报疫情，对控制和扑灭疫情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4.2.4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调集预备队，实施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控制措施。

（1）疫点的控制措施

①禁止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疫点；

②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的动物和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③在疫点出入口设置警示标志和消毒设施，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载工具、污染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④对疫点内的动物圈舍、粪便、垫料、污水和其他受污染的物品、场地，在动物防疫人员和执法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2）疫区的控制措施

①禁止易感染动物出入和动物产品运出；

②疫区周围应当设置警示标志，疫区出入口设立监督检查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污染物品进行消毒；

③停止疫区内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经营活动；

④对易感染动物进行检疫，未检出疫病的动物实施紧急免

疫，并在指定地点圈养、放养或者使役；检出疫病的动物应当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⑤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场所、粪便、垫料、污水和其他受污染的物品、场地，在动物防疫人员和执法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受威胁区的控制措施：

①对易感染动物进行疫病普查，并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②禁止从疫区购进易感染动物及动物产品或者到疫区放牧；

③监测动物疫情。

4.2.5 紧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病灾害，通过启动动物疫情防治专项应急预案，未能及时控制疫情，疫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时，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防控工作。当接到周边地区发生动物疫情的信息通报或上级的应急处置指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汇报，并协调相关成员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3 应急终止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彻底消毒后，经市专家组验收合格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4.3.1 一般动物疫情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由区

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并向区农业农村委报告。

4.3.2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动物疫情经市农业农村委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后，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

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建议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并向市农业农村委报告。

5 人员安全防护

5.1 应急人员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尤其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兽共患病，应急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参与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动物疫情特别是重大人兽共患病时，区卫健委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并做好相关工作。

6 信息报告和处理

6.1 报告制度

6.1.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事件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6.1.2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突发动物疫情事件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委（公开电话：27392481）报告。区农业农村委再上报指挥部，进行核实后，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6.2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执行。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7 善后处置

7.1 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的内容应包括：动物疫情基本情况、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现场处置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委。

7.2 补偿

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征集使用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7.3 恢复生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以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应当成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预备队由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具体组织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免疫等疫情处理。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防疫物资储备、扑杀发病动物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控等所需资金。

8.3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包括封闭运输车、卡车、现场诊断和消毒专用车等；密封用具，包括高强度环保密封塑料袋、塑料布等；通讯工具，包括车载电话、对讲机等；其他用品，包括毛巾、手电筒等。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使用程序，根据其有效期进行更换，保持所有物资处于有效状态。

9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9.1 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委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重大动物疫情，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9.2 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9.3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和缩略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

动物所在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10.2 责任与奖励

10.2.1 区人民政府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1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0.3 预案管理

10.3.1 区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0.3.2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或工作计划，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3.3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种程序。

10.3.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全面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西青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须由本区处置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服务功能丧失或减弱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专业负责。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各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应工作。建立统一指挥、专业负责、协调联动、反应灵敏的城市道路桥梁应急管理机制。

（2）坚持安全至上，抢通为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足城市道路桥梁抢险保通，科学、合理、高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减少交通出行影响。

（3）坚持权属管理，分级负责。区城管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按照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权属，分级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隐患排查，坚决落实隐患整改，加强预警监测，做好风险分析，组织应急演练，落实人员培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防控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若《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与《天

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及各成员单位制定相关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根据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设立西青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指挥本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区城管委主任担任。

2.1.2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等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参与其他等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参与市属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负责区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建设管理；落实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救援资金保障；组织区级应急队伍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分管道桥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2.2.2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组织落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检查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本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组织召开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工作联席会和联络员会议；组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专家队伍；对本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向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修复；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2.3.1 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城管委、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运管局、区国动办、区人武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

成员单位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3.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根据区城市道桥指挥部综合研判意见，做好网上相关舆情的调控管控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履行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受损城市道路桥梁抢修及保通；组织对受损供热、燃气设施进行抢修；负责建立城市道路桥梁区级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管理；负责组织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周边范围进行卫生清扫。

区应急局：参与指导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现场处置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疏散群众、车辆，引导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参与事故调查；维护公共秩序。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及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属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区级承担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

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民政局：配合市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及时发布气象预报。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移动通信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电力公司对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而损毁的电力设备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组织电力公司抢修现场临时用电供给。

区住建委：负责协同处置房建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及管线等在建工程对既有城市道路桥梁造成损坏而引起的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和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跨河城市桥梁垮塌、沿河道路毁坏等涉及水务部门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而毁坏的供水、排水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办理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抢险特种设备改装作业相关手续。

区运管局：建立健全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配合做好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配合做好因公共汽车、货车等碰撞城市桥梁引起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国动办：负责协同处置涉及人防设施破坏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区人武部：负责牵头协调对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而毁坏的涉及部队军用通信管线进行抢修恢复；根据需要，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和协助救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向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资料；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等。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毁损城市道路桥梁养管权属，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落实市、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具体要求，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事件超出区处置能力，需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协调的，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上报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协调；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

现场总指挥，区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2.5 工作组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及工作需要成立下述全部或部分专项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指挥决策组：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集体决策，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报告，部署工作。

（2）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担任，小组成员由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区城管委、区应急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区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的文件；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小组成员由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梁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调集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参与抢险；拟定抢修救灾资金补助方案；调查掌握城市道路桥梁受灾情况；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运输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区运管局，小组成员由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人员、设备、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工作。

（5）通信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区工信局，小组成员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恢复公共电信基础设施；负责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之间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小组成员由区委网信办、各媒体单位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区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监督管理舆情，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后勤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小组成员由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小组成员由区住建委、属地街镇（经开集团）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受损道路、桥梁及其他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总结评估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小组成员由公安西青分局、区应急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专家组

区城管委负责组建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如下：

（1）参与修订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2）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2.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属地应急队伍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开展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区道桥指挥部办公室

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资料；按照区道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区属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参与市属城市道路桥梁灾后重建；负责属地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建设管理；承办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3.1.1 区城管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建立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检查检测，及时掌握道桥设施技术运行状况，分析设施运行风险，制定相应措施。

3.1.2 区城管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加强道桥设施养护维修，及时采取大中修、小修、预防性养护等一系列手段消除设施病害，延长设施使用周期，保证城市道路桥梁抵御突发事件能力。

3.1.3 区城管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一般隐患立即进行整改，重大隐患立即配合公安、水务、交通等部门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封闭、限行，并采取有效临时性保护措施，建立隐患清单，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时

消除安全隐患。

3.2 监测

3.2.1 加强外部信息监测。区城管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及时与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运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收集可能造成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2.2 加强重大隐患监测。区城管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按照工作职责，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监测和定期巡检，重点对风险源扩展情况、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已整改措施有效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检查。

3.3 预警

及时收集、整理外部预警信息和行业预警信息，对各种灾害、事故可能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造成影响程度进行综合研判，依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及时确定预警等级，统筹运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外部预警信息：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部门发布的气象、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预警。

行业预警信息：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部门和道路巡查部门提供的设施垮塌、损坏、中断等信息。

3.3.1 预警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分为四级预警，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3.3.2 发布预警信息。当可预警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黄色、蓝色预警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红色、橙色预警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

3.3.3 预警措施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发布黄色预警时，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到位，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岗，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发布蓝色预警时，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位，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岗，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

②区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区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御响应工作。

③区城管委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评估设施风险状况。

④区各相关部门进入应急准备状态，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收集、研判各行业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本部门应急防御准备工作。

⑤区城市道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

⑥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⑦根据情况，公安、水务、交通等部门对涉灾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全部或部分断交、封闭，做好交通疏导。

⑧其他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到位，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到位，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行动。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密切关注可预警突发事件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影响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会商，按照分级标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报请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不会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时，立即报请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

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路段设施管理单位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城管委及属地街镇（经开集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

4.1.2 接到报告后，属地街镇（经开集团）立即向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区城管委立即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并随时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进行报告，同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并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4.1.3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事发路段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及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应首先到达事故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对受损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实施临时加固防护，配合公安部门对受损设施区域周边进行封闭，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权属范围和处置能力，本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2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一般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5.1.1 一级应急响应

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报请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属地街镇（经开集团）主要负责同志迅速赶赴事发现场，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进行现场指挥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5.1.2 二级应急响应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属地街镇（经开集团）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有关单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当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需要，上报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加入现场指挥部参与或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区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行动。

5.2 处置措施

当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根据响

应级别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5.2.1 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总指挥到位，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到位，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全体到位集结待命，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行动。

5.2.2 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运输保障组组织消防、卫生健康、交通部门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2）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道路养护、公安部门迅速查明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受损部位、受损程度，采取临时加固措施，对受损设施区域周边进行封闭，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3）后勤保障组组织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分析研判事发区域天气变化情况。

（4）运输保障组组织交通、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调度抢险救援车辆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物资转运，确保人员及时救治，物资及时到达。

（5）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道路养护部门抢修损坏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

（6）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组组织通信、水务、电力、城管部门抢修被损坏的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7）新闻宣传组组织宣传、网信部门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市城市道桥指挥部及市委宣传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区城市道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3 应急结束

5.3.1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总结评估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现场勘查，专家评估后，确定受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修复完成或受损部分对周边区域影响得到完全控制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3.2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根据市城市道桥指挥部要求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3.3 应急结束后，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单位解除应急措施。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重建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恢复重建组组织区城管委、属地街镇（经开集团）按照设施权属，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实施，对受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维修加固，

对毁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重建。

6.2 调查评估

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权限，根据区人民政府要求，区城市道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调查小组，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区委、区政府。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队伍包括：区城管委组建的区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组建的属地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经区城市道桥指挥部确认的道路施工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各应急队伍根据本预案要求，加强应急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其在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区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承担区内较大、一般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超出区级

应急队伍处置能力的，应申请市级应急队伍进行增援。配合市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等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抢通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

街镇及经开集团属地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区级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其管辖的城市道路桥梁的应急抢通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

7.2 物资设备保障

区城管委应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7.2.1 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物资主要包括装配式钢桥、大型型钢、钢板、钢管桩、木材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区城管委应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7.2.2 物资设备管理

应急物资设备由区城市道桥指挥部配合市城市道桥指挥部统一监督管理，市城管委及区人民政府进行代储管理，统一调度

使用。储备单位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

7.3 资金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城管委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信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区域内的通讯进行保障。区城管委配置计算机指挥终端、专线电话、数字对讲机、卫星电话以及其他有效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指挥机关、事发现场指挥部及其重要场所的通讯。

7.5 宣传培训

区城管委配合市城管委组织编写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操作手册，分印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宣传普及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组织应急队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队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中城市道路桥梁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管理的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城市道路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各种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设施是指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地道、隧道等各种桥梁。

8.2 责任和奖惩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城管委承担。

8.3.2 区人民政府、区城市道桥指挥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分别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结合本区实际和城市道路桥梁行业特点，重点对地震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施工作业不当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损坏等突发事件进行抢修保通应急演练。原则上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快速路、城市桥梁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设施完全阻断，对事故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伤10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快速路道路、桥梁设施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部分阻断、主干路完全阻断，对较大区域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主干路因路面塌陷、翻浆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

断，城市次干道完全阻断，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一）城市次干道因路面塌陷、翻浆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断，城市支路及背街里巷道路完全阻断，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明显影响，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二）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伤 1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西青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燃气安全供气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燃气行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青区行政区域内由本区负责或参与的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燃气泄漏、燃气着火爆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本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程序启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分类指导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供应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天津市有关规定，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

（1）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区日供气缺口达 10%以上，并将持续 7 天以上；年供气规模在 4000 万立方米以上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全面停止供气 48 小时以上。

（2）重大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区日供气

缺口达 5%以上，并将持续 5 天以上；在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3）较大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区日供气缺口达 2%以上，并将持续 3 天以上；在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连续停止供气 12 小时以上。

（4）一般燃气突发事件：1 起燃气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气源供应不足，造成本区日供气缺口达 1%以上，并将持续 1 天以上。

若《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1.6 预案体系

西青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

本预案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及各成员单位制定相关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西青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

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公用事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城管委主任和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配合天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组织修订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方案；负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区燃气应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区燃气应急专家组的管理工作；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动员、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区域内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及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进行辖区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

和应急演练；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看研判及调控管控工作。

区城管委：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指导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设施抢修及燃气供应的恢复；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在天然气供应中断时，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协调对接，保证气源供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气的平衡调度工作；负责配合公安西青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进行燃气事故调查。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在天然气供应中断时与上游气源单位进行协调对接，确保气源供应。

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开展燃气事故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

修，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落实冬季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负责公众通信网通信恢复及相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区域电力公司维护的外部供电电力设施巡查、抢险及电力供应。

区商务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有关配合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有关配合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院校做好应急供气平衡方案的实施，并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负责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警戒范围设置与人员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开通应急气源运输车辆、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区级承担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组织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类突发事件相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突发事件抢险区域内的用水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市民政局协助事发地街镇、经开集团做

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置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文旅局：负责相关旅游场所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配合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泄漏突发事件的现场环境污染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并上报区指挥部。

区运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为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和受威胁的人员提供应急运输车辆保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公路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公司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处，为抢险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预报燃气泄漏气体移动路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中的火灾控制与扑救工作；配合事故调查；依法加强对燃气场站及单位用户消防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组织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协助区指挥部处置较大及以下燃气突发事件；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动员、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区域内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及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进行辖区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2.4.1 发生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 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信息舆情、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指挥部命令具体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并根据区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的文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城管委牵头，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燃气经营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

件抢险抢修及燃气供应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申请上级救援；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燃气突发事件情况，防止事件蔓延扩大。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4）秩序维护组：由公安西青分局牵头，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区域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和物资，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应急局、区运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工作。

（6）信息舆情组：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城管委、区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区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

工作进展情况。

（7）专家组：由区城管委牵头，成立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策；对较大及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评估；参加较大及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配合市专家组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为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6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指在本区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负责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负责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风险源的应急预案编制，以及与市、区燃气专项预案衔接和备案工作；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装备物资及抢修设备；负责做好应急培训、演练和评估总结；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区域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专业处置工作；负责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宣传教育；负责供气恢复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7 重要燃气用户

重要燃气用户指大型供热站、不可中断供气的燃气用户。负责制定本单位停气、减量及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本单位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负责本单位燃气事故的预防、处置及燃气突发事件

的先期处置；服从统一调度指挥，确保燃气安全。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完善本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监测防控体系，加强燃气行业风险隐患监测。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与有关部门、单位保持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本区燃气行业的安全运行相关情况。同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内部监测制度，保证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燃气安全信息。

（2）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通报的燃气安全信息。

（3）燃气经营企业报告的燃气安全信息。

（4）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燃气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5）其他渠道获取的燃气安全信息。

3.2 预警级别

根据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燃气泄漏和燃气着火爆炸等突发事件，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可能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解除与调整

3.3.1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按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发布和解除。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2）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区指挥部配合市人民政府做好发布和解除工作。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3）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可以通过通信、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和其他方式进行。

3.3.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作出调整。

3.4 预警响应措施

3.4.1 区指挥部向相关部门发送预警信息，成员单位应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3.4.2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预警响应，迅速调集应急气源、队伍、设备、物资、车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响应进展情况。

3.4.3 黄色、蓝色预警响应

（1）区城管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评估；

（2）区指挥部做好启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用户宣传引导工作。

3.4.4 红色、橙色预警措施

在黄色、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等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2）向社会公众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防范紧急措施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程序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及时向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20 分钟电话、40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2 信息内容

（1）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人姓名、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程度、设施名称、气源介质;

（2）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程度，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建筑物损毁情况;

（3）事件发生后采取的警戒、疏散、工艺处置等先期处置措施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

（5）由此事件引发次生灾害或社会影响的初步分析;

（6）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1.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4.2 先期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和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方案；燃气经营企业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器材、设备赶赴现场，设置警示区域，开展以关闸断气、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底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级。

5.2 响应启动

5.2.1 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市指挥部达到事故现场后，区指挥部将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同时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2 二级响应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辖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并视情况报区人民政府，上报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5.2.3 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

5.3 响应调整

对涉外、敏感区域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出现紧急情况、严重态势超出本级指挥部控制能力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5.4 处置措施

5.4.1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区各相关部门配合市指挥部做好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类事件、燃气泄漏类事件、燃气着火爆炸类事件等各类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在市指挥部到达前做好各类燃气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5.4.2 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类事件

因燃气经营企业设备故障造成的燃气供应不足或供应中断，区指挥部上报区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请市指挥部做好协调市级燃气应急储备，补充区域燃气供应的准备工作；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与辖区内其他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协调对接，做好应急供气的协调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做好辖区内工业用户限供、停供的协调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燃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储备气源，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证事件区域内居民、医院、学校等用户的用气。

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燃气泄漏及着火爆炸类事件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与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及事发地燃气经营企业取得联系，实时掌握事件发展情况，指导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

织区级各工作组做好救援准备。

②抢险救援组组织区城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③区卫健委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救治等工作，并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④属地街镇、经开集团立即组织实施燃气着火爆炸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开辟抢险车辆通道，维护社会稳定。

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5 新闻与舆情应对

5.5.1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道实行集中、统一、规范化管理；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要符合规定的要求。

5.5.2 区委宣传部负责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5.6 应急结束

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经有关机构和专家评估，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一级响应由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二级、三级响应根据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现场处置结束后，根据现场

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各参与单位有序撤离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燃气泄漏、着火爆炸突发事件中受损的燃气设施；负责调度气源及时恢复燃气正常供应；负责向属地街镇、经开集团报告恢复情况。

6.1.2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供暖、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施修复工作。

6.1.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燃气设施的修复恢复工作。

6.2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市人民政府调查评估。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相关部门在事件结束后 20 日内将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 30 日内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3 应急救助

6.3.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区应急局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镇（经开集团）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指令组织救灾粮食调运，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区商务局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镇（经开集团）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

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所属街镇（经开集团）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3.2 事故调查结束后，相关燃气经营企业、事故单位应该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由区城管委牵头，组织燃气骨干企业建立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燃气应急抢险队伍；重要燃气用户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做好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自救工作。

7.1.2 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队伍要服从区指挥部统一调动；保持信息互通，确保应急救援联系渠道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

7.1.3 当燃气事故所在单位、部门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进入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资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每半年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物资保障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7.3 资金保障

7.3.1 区人民政府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2 燃气经营企业要将燃气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7.4 技术保障

7.4.1 区城管委组织燃气经营企业逐步实施本区燃气高压主干管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企业间应急气源的相互调度供应。

7.4.2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承担重要公共服务职能和生产工艺特殊的不可中断用户现有燃气设施实施改造，增加燃气应急接头；新建燃气设施必须设置燃气应急接头，遇有气源供应不足或中断突发事件可通过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进行应急供气。

7.4.3 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应急管理自动化、智能化。

7.5 避难场所

依据本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作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

7.6 宣传教育

7.6.1 区城管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及燃

气经营企业等相关部门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7.6.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要将燃气安全宣传纳入社区工作内容，搞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

7.6.3 区教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7.6.4 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安全进社区的宣传，不断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老年人燃气应急知识的宣传，逐渐完善老年人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7.7 培训

7.7.1 区城管委负责制定燃气行业应急管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燃气行业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组织能力。

7.7.2 燃气经营企业定期组织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7.3 重点燃气用户要定期对组织操作人员及应急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责任和奖惩

对于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天津市和本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城管委承担。

8.3.2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和总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

重点燃气用户应根据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8.3.3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单位燃气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区城管委进行备案。

8.3.4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8.3.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稳定供热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供热行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青区行政区域内因燃料短缺、设备故障、外力破坏等原因，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程序启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热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天津市有关规定，供热突发事件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

（1）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 5 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 48 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 24 小时以上。

（2）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 1 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12小时以上。

（3）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4）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下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若《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与《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制定保障方案和供热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西青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全面负责西青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公用事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

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区城管委主任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区集中供热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配合天津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队伍、物资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负责区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主任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区两级指挥部部署要求；负责落实市指挥部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提出我区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组织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组织我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对供热企业制定（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检查区内供热企业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工作，加强

对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保障工作。

2.3.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新闻发布，负责较大和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新闻发布。

区委网信办：加强对网络相关舆情的监看和研判，及时管控有害信息。

区城管委：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热设施抢修及恢复；配合做好在燃气供应中断时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协调对接，保证燃气锅炉的燃气供应；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涉及城市道路桥梁抢通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我区集中供热应急保障队伍的人员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公安西青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进行集中供热事故调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因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

区工信局：负责配合市工信局协调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落实冬季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协调公众通信网通信恢复及相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电力公司维护的外部供电电力设施巡查、抢险及电力供应。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警戒范围设置与人员

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实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保证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负责开通应急气源运输车辆、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

区财政局：负责集中供热应急处置区级承担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指导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相关的应急处理，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供水单位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区域内的自来水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依据临时救助制度在事发区域开展急难生活救助，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建立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及时救治和转运受伤人员。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锅炉房泄露造成外部环境污染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方案并上报区指挥部。

区运管局：负责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相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配合做好设立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相关工作；负责在极端天气和应急突发事件下协调集中供热燃料的正常运输。

区气象局:负责提前5至7天向区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协助区指挥部处置较大及以下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域内社会稳定及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监督集中供热经营企业进行辖区供热设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

2.3.2 区指挥部可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情况,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按照市、区两级指挥部的要求，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由相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现场处置、治安维护、医疗救援、信息舆情、后勤保障、事故调查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作相应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城管委牵头组建。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根据区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的文件；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工作。

（2）现场处置组：由区城管委牵头组建。负责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掌握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情况；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治安维护组：由公安西青分局牵头组建。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维护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委牵头组建。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信息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区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协调公安西青分局和区委网信办等单位在网上对舆论加以引导；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建，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

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组建，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等。

2.5 供热企业

供热企业指利用热源单位提供的或自身产生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负责建立本企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按照市、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制定特殊天气或应急事件条件下燃料保障应急方案；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物资及抢修设备；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负责及时、准确上报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及恢复供热工作；完成市、区两级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各项应急任务。

2.6 燃气供应企业

燃气供应企业指为供热热源提供气源的单位，负责保障燃气锅炉的气源供应，做好燃气锅炉房燃气供应不足和中断、燃气泄漏及抢修等的应急处置。

2.7 专家组

区城管委牵头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较大及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参加较大及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配合市专家组做好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为应急

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对策建议及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预防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企业组织预防工作，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建立与能源供应部门的沟通机制，对我区燃煤、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状况实施动态监控。

（2）加强非采暖季集中供热设施的检修。

（3）加强采暖季供热设施安全运行检查。

（4）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供热设施的安全监控。

（5）定期采用技术手段进行供热管网、电气设备、锅炉房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

（6）每年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现场供热设施的安全监护。

3.2 监测

区城管委配合市城管委不断完善覆盖集中供热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时对供热企业的运行状况及主要参数进行监测。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停热影响范围大小、持续时间长短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预警:

①预测我区未来连续 5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 5 万户以上，并持续 48 小时以上;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预警:

①预测我区未来连续 4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 1 万户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重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预警:

①预测我区未来连续 3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 5000 户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较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预警:

①预测我区未来连续 2 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停热降温，影响居民用户 5000 户以下，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一般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区人民政府配合市人民政府做好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蓝色、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电视和其他方式进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预警信息发布时对老年人进行风险提醒和紧急避难场所提

示。

3.3.3 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区指挥部办公室督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热企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区城管委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由区人民政府安排统一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③组织供热企业、行业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及前期工作。

②供热企业加强预警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③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转移和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3.3.4 预警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可能的发展态势和相应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按

照预警发布权限，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生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1.2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接报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1.3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经研判后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4.1.4 对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件的时间、地点、设施名称、联系电话。

（2）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区域、户数、持续时间、损失程度;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

（3）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情况。

（4）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

（5）由此事件引发次生灾害或社会影响的初步分析。

（6）其他需要通报的有关事项。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因设备设施故障引起的突发事件，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开展以关闸、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向属地街镇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2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调动警务、医务人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2.3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迅速核实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供热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按市指挥部部署进行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如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按市指挥部要求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1.2 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根据市

委、市政府决定，配合市指挥部做好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相关工作；发生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做好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相关工作；发生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市指挥部部署做好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发生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做好相关工作。

5.2 指挥协调

5.2.1 指挥协调机制

（1）组织指挥。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处置能力的，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

（2）现场指挥。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等级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5.2.2 指挥协调措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区长和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指挥部达到事故现场后，区指挥部将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同时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按市指挥部部署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配合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落实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④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⑤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⑥治安维护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及时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⑦医疗救援组及时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救治、转运，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⑧信息舆情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舆情进行监看和研判，按要求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⑨后勤保障组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⑩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等。

⑪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在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

⑫区工信局配合市工信局协调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

⑬区运管局负责在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封堵情

况下协调集中供热燃料的正常运输。

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锅炉房泄漏造成外部环境污染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区长和区指挥部总指挥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指挥部达到事故现场后，区指挥部将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同时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配合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落实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等重大决策。

③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④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⑤治安维护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及时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

⑥信息舆情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舆情进行监看和研判，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⑦后勤保障组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⑧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在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

⑨区工信局配合市工信局协调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保障。

⑩区运管局负责在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封堵情况下协调集中供热燃料的正常运输。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区指挥部总指挥和区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协助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④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⑤区城管委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协调上游气源供应、集中供热燃料正常运输等工作。

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交通管制、伤员

救助等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4）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组织供热企业抢修受损的供热管线、锅炉等供热设施，尽快恢复供热。

④区城管委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协调上游气源供应、集中供热燃料正常运输等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5.3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区委宣传部负责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可通过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借助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未经批准，参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4 应急结束

5.4.1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4.2 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结束相关工作，现场救援队伍有序撤离。较大、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生产

6.1.1 供热企业要充分估计和考虑事故遗留问题,受损建筑物倒塌等潜在危险。履行撤离现场全面交接手续，恢复供热，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确认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1.2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燃气、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备修复工作。

6.1.3 供热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中受损的供热设施;负责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恢复情况。

6.2 调查评估

6.2.1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派专人保护现场，维持现场秩序，为事件调查创造条件。参与处置人员要按照规定继续保护现场，为

事件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必要时对事件现场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人员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件现场。

6.2.2 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市人民政府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6.2.3 如果事件对本预案的完善有警示和提示价值,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6.2.4 责任单位要根据事件发生原因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同时要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修改、完善自身的应急处置预案。

6.3 应急救助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热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城管委组织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管理；负责辖区内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各供热企业要根据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并合理分布。

7.2 物资保障

供热企业负责配置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应急物资保障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7.3 资金保障

7.3.1 区人民政府保障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2 供热企业在年度预算中要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专项资金作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和维护大型抢修设备、组织应急预案大型演练等。

7.4 技术保障

供热企业加大投入，与供电部门配合逐步完成热源及换热站的双电源建设；加快供热自动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建设，及时掌握供热参数运行及预警情况。

7.5 避难场所保障

依据本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学校室内场所、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建筑和人防工程，作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

7.6 社会动员

供热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供热宣传工作，维护社会

稳定。

7.7 宣传教育

7.7.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供热安全宣传纳入社区的工作内容，做好供热设施安全保护和宣传教育。

7.7.2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集中供热安全宣传教育。

7.7.3 供热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8 培训

7.8.1 区城管委负责制定行业应急管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组织能力。

7.8.2 供热企业要定期组织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责任和奖惩

对于在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城管委承担。

8.3.2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供热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和总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实用性和供热从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急修、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3.3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实施方案，落实本部门预案执行的负责人、责任人、联络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

供热企业依据本预案，编制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应急预案；在预案中应明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时，停、限热企业排序名单。企业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论证后，上报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4 区城管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8.3.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除雪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本区除雪工作，提高降雪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除雪工作体系和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市容环境的影响，确保雪后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良好的道路出行环境。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天津市城市道路除雪工作导则》《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除雪工作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辖区内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所在区域及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本区行政范围内公路、车站等区域的除雪工作。其他区域视情况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2）以雪为令，闻雪而动，专业为主，社会为辅。

（3）清融结合，科学作业，分清主次，先通后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区清雪指挥部是本区除雪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全区除雪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区城管委主任担任，指挥由区应急局副局长、公安西青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副局长、区运管局副局长、区城管委副主任担任。

2.1.2 区清雪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清雪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区除雪工作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辖区内的除雪工作。督促各街镇做好除雪物资、车辆、设备设施和工具的储备、维护等保障工作；发动社会单位、社区居民参与胡同里巷、楼群甬路的义务除雪工作；做好除雪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清雪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分管除雪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清雪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除雪工作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区清雪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2.3.1 区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教育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文旅局、区人武部。

2.3.2 成员单位按照区清雪指挥部部署和区级除雪工作预案落实本单位、本系统的除雪工作职责，完成区清雪指挥部下达的除雪任务。

区城管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推动城市管理系统的除雪工作；调度区管大型除雪设备，协调跨街镇临时性除雪工作；监督落实园林绿地、绿化带等区域的冬季除雪防盐防护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负责对市政道桥设施的保洁清洗恢复工作；督促区相关部门、各街镇及时开展雪后市容环境恢复工作。

区运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协调推动交通场站内的除雪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发生灾害性降雪时的医疗救援保障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推动区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督促各街镇做好属地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除雪工作，协助做好大型空地积雪临时堆放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各类学校校区内的除雪工作；根据雪情决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时间。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适合倾倒积雪的污水井位；协调解决污雪排放渠道；加强除雪期间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严控向雨水井和河道排放污雪。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区清雪指挥部提供雪情预报、灾害性降雪预警、实时降雪情况、降雪量统计、道路结冰预警等信息。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指挥疏导降雪天气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负责雪后交通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的清洗。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发布除雪信息；引导社会单位和市民积极主动参与除雪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区除雪应急体系建设；协助区清雪指挥部开展灾害性降雪的应对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驻区部队的除雪工作；协调各部队主动与驻地接洽，按照上级指令和有关规定，配合完成区、街镇清雪指挥部安排的除雪任务。

2.4 工作组

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七个工作组，按职责分别做好除雪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保障组：负责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在完成除雪组织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2）专业除雪推动组：负责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掌握降雪情况、起草清雪指令、动态收集各街镇除雪进展情况，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3）巡查检查监督组：负责对全区除雪工作进度、组织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监督工作。

（4）园林绿化监督组：负责除雪作业过程中园林绿化的管理和防护的监督检查及全区各公园的除雪推动工作。

（5）环境秩序协调组：负责社会除雪工作的推动，开展沿街社会单位清雪执法检查；负责城乡结合部地区除雪工作的协调监督。

（6）宣传报道组：负责全区除雪工作信息简报的收集汇总起草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各街镇及相关成员单位内部信息简报的报送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的统一发布和组织工作。

（7）实地作业组：负责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干道及周边区域清融雪工作。

2.5 街镇级应急指挥机构

2.5.1 按照区清雪指挥部和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署，成立街镇清雪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的除雪工作。街镇清雪指挥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成员单位由街镇有关部门和各村委会、居委会组成。

2.5.2 街镇清雪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清雪指挥部和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本街镇除雪工作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辖区内的除

雪工作。做好除雪物资、车辆、设备设施、除雪工具的储备、调试、调度、维修等保障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各级道路、公共场所等责任区域开展除雪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单位、社区居民参与胡同里巷、楼群甬路的义务除雪工作；做好除雪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

2.5.3 街镇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镇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区级除雪工作预案编修街镇级除雪工作预案，组织落实区清雪指挥部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街镇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村委会、居委会开展除雪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

按照《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暴雪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表示暴雪红色预警、暴雪橙色预警、暴雪黄色预警、暴雪蓝色预警，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暴雪红色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二级（暴雪橙色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三级（暴雪黄色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

有影响。

四级（暴雪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4 信息报告

区清雪指挥部建立除雪工作动态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降雪重大风险隐患，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降雪，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针对无重大风险隐患的全区性降雪，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清雪指挥部在接到区清雪指挥部下达指令后，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每间隔4小时向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除雪工作进度、除雪工作信息和简报，确保区清雪指挥部及时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推动全区除雪工作；针对区域性降雪，相关街镇清雪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及时上报除雪工作开展情况、除雪进度和完成情况。（电子邮箱：xqqcgw03@tj.gov.cn；电话/传真：27391646）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全区性降雪，在区清雪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四级预警、三级响应”的要求，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和三级应急响应。区域性降雪，由街镇清雪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街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5.2.1 一级应急响应

当一、二级暴雪预警发布，区清雪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由区长指挥全区除雪应对处置工作。区清雪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动员部署除雪应对工作，根据天气预警预报形成除雪应对决策，经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清雪指挥部发布清雪令。具体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清雪指挥部按照区清雪指挥部有关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全员上岗，专业除雪车辆设备全面开展作业。

区城管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调度区管大型除雪设备，协调跨街镇临时性除雪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

区运管局组织推动全区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协调推动

交通场站内的除雪工作。

区住建委组织协调、监督推动区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及时督促各街镇做好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除雪工作；协助做好大型空地积雪临时堆放工作。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适合倾倒积雪的污水井位，协调解决污雪排放渠道。

公安西青分局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畅通。

区气象局及时汇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第一时间向区清雪指挥部提供雪情预报、灾害性降雪预警、实时降雪情况、降雪量统计、道路结冰预警等信息。

区教育局做好全区各类学校校区内的除雪组织工作；根据雪情决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时间。

区人武部协调各部队与驻地政府接洽，按照上级指令和有关规定，配合完成区、街镇清雪指挥部安排的除雪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区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相关工作。

（2）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全员上岗保障除雪工作的顺利完成。

综合协调保障组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联络，做好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业除雪推动组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动态掌握各街镇除雪进度，及时做好调度。

巡查检查监督组及时对除雪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做好问题反馈和督促整改。

环境秩序协调组及时开展沿街社会单位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清雪执法检查。

宣传报道组做好除雪信息的整理报送和社会除雪的舆论引导工作。

实地作业组及时开展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干道及周边区域清融雪工作。

其他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除雪相关保障工作。

（3）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区领导同志要求，确定除雪工作完成时限，除雪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相关单位做好雪后市容环境面貌恢复工作。

5.2.2 二级应急响应

当三级暴雪预警发布，由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清雪指挥部报告，区清雪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区清雪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除雪应对工作重点和对策，协调予以实施，由区清雪指挥部发布清雪令。重要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具体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清雪指挥部按照区清雪指挥部有关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全员上岗，专业除雪车辆设备全面开展工作。

区城管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视情况调度区管大型除雪设备，协调跨区域临时性除雪工作；指导督促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

区运管局组织推动全区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推动交通场站内的除雪工作。

区住建委组织协调和监督推动区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及时督促各街镇做好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工地的除雪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

区气象局及时汇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第一时间向区清雪指挥部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区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相关工作。

（2）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全员上岗保障除雪工作的顺利完成。

综合协调保障组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联络，做好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业除雪推动组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动态掌握各街镇除雪进度，及时做好调度。

巡查检查监督组及时对除雪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做好问题反馈和督促整改。

环境秩序协调组及时开展沿街社会单位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清雪执法检查。

宣传报道组做好除雪信息的整理报送和社会除雪的舆论引导工作。

实地作业组及时开展区政府所在地主干道及周边区域清融雪工作。

其他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除雪相关保障工作。

（3）区清雪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雪工作完成时限，除雪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相关单位恢复雪后市容环境面貌。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四级暴雪预警发布，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清雪指挥部报告，并由区清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城管委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清雪指挥部报告雪情和除雪应对工作开展情况，经区清雪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适时发布清雪令，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具体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清雪指挥部按照职

责分工，积极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全员上岗，专业除雪车辆设备全面开展工作。

区城管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指导督促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除雪责任。

区运管局组织推动全区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及时指导推动交通场站内的除雪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区清雪指挥部开展除雪相关工作。

（2）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全员上岗保障除雪工作的顺利完成。

综合协调保障组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及时沟通联络，做好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业除雪推动组做好除雪工作的专业指导，动态掌握各街镇除雪进度，及时做好调度。

环境秩序协调组及时开展沿街社会单位及其他重点区域的清雪执法检查。

实地作业组及时开展区政府所在地主干道及周边区域清融雪工作。

其他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除雪相关保障工作。

（3）区清雪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雪工作完成时限，除雪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相关单位恢复雪后市容环境面貌。

5.3 其他降雪的应对

其他降雪是指暴雪预警级别以下的降雪。小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等于或大于 1000 米，地面积雪深度在 3 厘米以下，24 小时降雪量在 0.1—2.4 毫米之间。中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在 500—1000 米之间，地面积雪深度为 3—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2.5—4.9 毫米。大雪是指下雪时能见度很差，水平能见距离小于 500 米，地面积雪深度等于或大于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5.0—9.9 毫米。根据降雪程度，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清雪指挥部报告，由区清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城管委主任）决定开展除雪工作。

5.3.1 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清雪指挥部报告雪情，根据降雪量、气温和道路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发布有关除雪工作指令。

5.3.2 区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清雪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除雪应对工作。专业除雪队伍和除雪车辆设备按要求开展除雪工作。

5.3.3 区清雪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各街镇进行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除雪应对工作。

5.3.4 原则上小雪 12 小时、中雪 24 小时、大雪 48 小时完成

除雪工作。

5.4 信息发布

全区除雪工作对外信息发布和对内信息简报由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报道组负责，经区清雪指挥部审定后发布；各街镇除雪工作对外信息发布和对内信息简报由区清雪指挥部负责。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区气象局发布灾害性降雪预警降低或解除预警后，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清雪指挥部根据除雪情况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其他降雪的响应终止由区清雪指挥部根据除雪情况确定。

5.5.2 除雪工作结束后，各街镇清雪指挥部及时组织雪后市容环境卫生恢复工作，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部门根据天气状况，及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绿化防寒风挡、交通隔离栅栏、道路地袱、声屏障、桥梁栏杆等设施的清洗恢复工作。

6 除雪要求

6.1 专业除雪

专业除雪主要以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的专业作业队伍为主开展除雪作业。除雪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镇应在街镇级除雪预案中制定《除雪路网作业程序图》，明确所属各专业作业单位的除雪任务范围、除雪作业程序和除雪作业方式。

6.1.1 除雪作业程序

根据《天津市城市道路除雪工作导则》要求，城市道路按照“先立交桥、高架路，后涵洞”、“先主干，后支路”、“先打通一

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展开；国市干线（高速公路）按照“雪中融、雪后清”要求，边融边清，及时清除积雪和路面结冰。做到指挥科学严密，作业组织有序，除雪快速高效。

6.1.2 除雪作业方式

除雪作业采用“清雪为主、融雪为辅、清融结合”的方式，逐步扩大机械化物理清雪范围，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物理清雪时应使用扫雪车、除雪车、抛雪机等机械进行联动作业，合理消纳积雪；融雪作业时应根据降雪量大小及当日气象预报温度，科学配比融雪剂浓度，做到精准喷洒；使用撒布机撒布作业的，应做到均匀、适量、有效；人行便道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进行物理清雪，禁止使用氯盐类融雪剂。

6.2 社会除雪

6.2.1 社会除雪主要为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在责任区或指定范围内进行的义务除雪。各街镇应制定具体的社会发动计划，明确社会单位的除雪任务、出动人员和车辆数量，明确除雪作业方式和作业质量标准。

6.2.2 车站、广场、集贸市场、停（存）车场等地区的积雪，由管理（主办）单位负责清除；胡同里巷、居民小区的积雪，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发动居民群众清除，其中物业小区的积雪由居委会监督物业公司清除。

6.2.3 城市道路采用物理清雪时，清除的净雪就近堆入树穴、花坛绿地或空地；采用融雪剂融雪时，禁止将含有各类融雪剂的

污雪堆入绿地、花坛、树穴或排入收水井。居民区清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严禁积雪外运或抛入道路。

6.2.4 各类除雪作业，禁止向景观河道和其他行洪河道内排放积雪；禁止在排水设施、果皮箱周围堆放积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杂物和污水；禁止向道路路面抛洒积雪。

6.2.5 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市区冬季除雪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全区除雪工作由区清雪指挥部统筹组织协调，各街镇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全面落实除雪工作责任和任务。建立区、街镇两级通讯指挥网络，一旦发生雪情，区清雪指挥部适时下达指令通知，各街镇清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在降雪和除雪作业期间，应在岗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上情及时下达、下情及时上报。

7.2 人员物资保障

加强区、街镇两级专业除雪管理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街镇两级清雪指挥部根据每年降雪风险评估情况，建立与除雪工作需求相匹配的应急物资储备。各类专业除雪作业车辆、融雪剂及融盐池等，要在入冬前全部准备就绪，确保车辆车况良好、融雪剂储备充足、融盐池调配到位、积雪消纳

场地选定，确保降雪后迅速展开清融雪作业。

7.3 资金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成员单位采取财政措施，保障降雪应对工作所需经费。降雪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街镇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4 宣传培训

区清雪指挥部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区冬季除雪工作会议，对年度除雪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对区级除雪工作预案相关内容进行集中培训，确保除雪工作科学高效完成。区、街镇两级清雪指挥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冬季除雪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做法，有效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提升社会除雪效能。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对除雪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跟踪报道，为全区除雪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8 附则

8.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城管委承担。

8.2 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区专业除雪培训和 1 次专业除雪作业应急演练，各街镇清雪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除雪作业应急演练，确保除雪队伍操作熟练、设施设备调试到位。

8.3 区清雪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变化，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作出修订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8.4 各街镇清雪指挥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本区实际情况，修订本街镇除雪工作预案。

8.5 区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电力生产受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因素影响，引起连锁反应，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而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协调发电燃料供给，规范电力市

场秩序，避免发生电力供应危机；开展大面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制订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停电救援和紧急处置演习，提高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

（2）统一指挥。在市、区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3）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电力用户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以及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中，将保证大电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2 组织机构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1.1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西青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工信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公安西青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工信局局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指挥协调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工作；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重大问题，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公安西青分局分管副局长负责协助总指挥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2.1.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工信局分管副局长和城西供电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担任。

2.1.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卫健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区城管委、区教育局、区运管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城西供电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按照区应

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2.1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研究决定保障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煤供给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做出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2）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

（3）协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之间的资源力量，开展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4）决定启动和终止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

（5）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供电公司等单位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城西供电分公司等单位为社会救援提供应急供电保障。

（3）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会同城西供电

公司向市工信局和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提出援助请求。

（4）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处置。

（5）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信息；牵头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工作。

（6）组织修订本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镇（经开集团）制订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2.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补。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指导电力部门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安排和组织新闻发布；加强对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区工信局：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期间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应急处置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因停电引发

的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调运并设立投放销售网点，保障居民在停电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财政局：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意见，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并进行监督。

区应急局：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火灾扑救方案；要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伤员的搜救。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方案；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城西供电分公司：负责监测电网运行态势，对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提出停电事件的预警和响应建议；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必要时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援助。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本系统大面积停电事件

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各街镇（经开集团）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预案并成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等各项工作。

2.4 电力企业、重要用户

2.4.1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企业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企业的运行预警、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2.4.2 重要用户

负责制定本单位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自身重要等级，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落实停电事件的预防措施，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防止引发次生灾害，服从电网调度统一指挥，确保电网安全。

3 应急预警

3.1 预警级别

按照预计可能出现的用电需求缺口和可能发生相应级别的停电事件，及时发出大面积停电应急预警。将大面积停电应急预警分为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预

警和Ⅳ级（蓝色）预警四个状态等级，依次代表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停电事件。

3.1.1 Ⅰ级（红色）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红色）预警:

（1）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50%以上的电力缺口;

（2）有关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停电事件。

3.1.2 Ⅱ级（橙色）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橙色）预警:

（1）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20%以上50%以下的电力缺口;

（2）有关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重大停电事件。

3.1.3 Ⅲ级（黄色）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黄色）预警:

（1）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10%以上20%以下的电力缺口;

（2）有关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较大停电事件。

3.1.4 Ⅳ级（蓝色）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蓝色）预警:

（1）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5%以上10%以下的电力缺口；

（2）有关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一般停电事件。

3.2 预警报告

3.2.1 城西供电分公司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计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城西供电分公司根据电网运行监测信息，对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依据动态发展，参照预警级别，提出相应预警建议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综合研判，对满足预警条件的，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预警信息的建议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涉及的区域、当前状况、拟解决方案以及发布预警等级建议等。

3.3 预警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发布工作。

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并报市应急指挥部。

3.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响应，各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相互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3）相关街镇（经开集团）、各成员单位立即做好启动本地区、本系统电力应急响应的准备，随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电力企业做好防止和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5）区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确保随时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相关部门的会商建议，按权限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建议。调整后的预警信息按预警发布程序及时发布。

当确定停电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城西供电分公司报告简要情况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城西供电分公司在 15 分钟之内将

简要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在报区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停电范围、减供负荷、采取的紧急措施、发展趋势、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

4.1.2 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电力企业和相关部门分析研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涉及街镇（经开集团）。发生Ⅰ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停电事件有关情况通知需配合的指挥部成员单位。

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过程中，停电涉及的街镇（经开集团）、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续报事态发展和处置等情况。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城西供电分公司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进行故障抢修和供电恢复；停电涉及街镇（经开集团）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开展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应急行动，并将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响应

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是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4.3.1 Ⅰ级、Ⅱ级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Ⅰ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启动工作并开展应急行动。

4.3.2 Ⅲ级、Ⅳ级响应

当发生Ⅲ级、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并报市应急指挥部。

（1）响应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并建议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大面积停电涉及街镇（经开集团）、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和分工，开展相应的停电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赴城西供电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指挥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停电涉及街镇（经开集团）、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赴城西供电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协助指挥。停电涉及的街镇（经开集团）和重要部门设立分指挥部，接受和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命令，组织指挥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处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在城西供电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协助指挥。必

要时，区应急指挥部派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和相关技术人员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的协调和处置。

处置过程中，城西供电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各分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之间保持联络畅通。

4.4 应急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电力抢险救援，修复坏损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公司、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机构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2）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3）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学校、公共娱乐场所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所有人员人身安全。

（4）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5）开展灭火、解救受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工作。

（6）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本预案各项应急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

（7）停电区域各类电力用户要及时启动相应停电预案，有效

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8）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媒体引导。

（9）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的职责和分工需采取的其他必要应急措施。

4.5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停电的负荷已恢复90%；基本消除停电事件的危害及次生、衍生灾害。

Ⅲ级、Ⅳ级响应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告开展应急处置的街镇（经开集团）和有关成员单位。

4.6 新闻报道与发布

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区委宣传部进行对外发布和报道。

4.7 后期处置

4.7.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停电涉及的街镇（经开集团）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停电事件的后续影响。

4.7.2 调查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工信局牵

头，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第三方组成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包括：现场事故调查、抢险救援等情况，进行技术分析和判定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预防措施及建议。

5 应急保障

5.1 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支持，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区工信局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处置专家咨询小组，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电力企业应认真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5.2 装备保障

各街镇（经开集团），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各专业的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5.3 人员保障

加强电力企业的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

类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用电管理，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能力。

5.4 物资保障

城西供电分公司应配备应急发电车等应急抢险物资和装备，用于紧急供电和现场快速处置。

地铁、火车站、医院、电台、电视台、金融机构、商场、学校、幼儿园、监狱等重要部位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场所以及停电后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企业等部位，应合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紧急照明装置等，确保在电力应急状态下的正常运转。

5.5 资金保障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处置等工作。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6.1 宣传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对全体员工加强防范事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区、街镇（经开集团）两级可通过各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出现大面积停电的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处置，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6.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认真组织员工对应急预案的

学习和演练，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的业务知识水平。

6.3 演练

6.3.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适时开展处置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停电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6.3.2 街镇（经开集团）及有关部门

街镇（经开集团）、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联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电力系统：由发电厂、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和用户的电气装置连接而成的一个整体。

重要电力用户：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本预案所指减供负荷均为实际停电负荷，因设备自投等方式造成短时间停电后恢复负荷不在此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街镇（经开集团）、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本区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及影响到市场平稳的状况。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视事态发展程度，本区粮食应急状态从高到低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等级。

1.3.1 重大。本区 6 个以上(含 6 个)街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异常，粮食供应极度紧张，已超过街镇处置能力，以及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2 较大。本区 3 至 5 个街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可能引发更大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以及街镇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3 一般。国际、国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波动，造成本区粮食价格连续上涨，并可能引发部分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需要区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切实承担本区粮食应急供给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价格变化情况。要提高防范粮食应急状态的意识，发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3）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街镇、各部门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整合资源、社会参与。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协同联动，促进应急资源共建共享、互通互用。完善政府统筹管理下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多元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社会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西青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公安局西青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运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西青调查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西青支行、各街镇及经开集团、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

2.1.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指导

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区各级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对各街镇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主任兼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单位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明确联络员。

2.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天津市西青区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粮食应急状态中运输、交通、宣传等相关工作，汇总各成员单位情况提出实施预案所需的资金投入意见，并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承办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 负责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加强对粮油市场价格的监测；负责区级粮食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需动用地方政府储备时，会同财政等部

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负责提出应急粮源所需的贷款、费用等方面的意见。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

区委网信办：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依据相关部门认定，依法依规处置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移动应用程序。

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粮食（含食用油）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和救灾粮食的动用指令。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启动和实施工作。

公安局西青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储备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区级资金保障工作。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粮食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区运管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销售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获

证粮食加工品和食用油生产企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西青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西青支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开集团：建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负责掌握本辖区粮食供应状况，及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核实掌握本辖区内的应急供应对象，领导、组织和指挥当地粮食供给应急处置行动。

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区级政府储备粮动用计划；负责按照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属单位开展应急粮食的采购、调拨及供应工作。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会同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西青调查队等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2 应急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和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事发地有关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粮食应急状态基本情况；对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区

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市委、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3 信息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电话报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同志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的粮食应急状态，实行“日报告”制度。

4.2 响应程序

我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二级响应。发生重大、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准确分析研判属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对报告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迅速掌握分析

有关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及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由市粮食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控。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统一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街镇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超出本区处置能力，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请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控。

4.3.2 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街镇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加强对事发地街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超出事发地街镇自身处置能力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配合事发地街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

急粮源的调拨、加工和供应。

4.4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危害已基本消除，市场成品粮油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各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本预案。

5.2 资金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实施应急预案期间发生的费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5.3 能力恢复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动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足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1.1 按照本市的有关要求，建立区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

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要严格制度，严格责任，严格管理，进一步优化布局和品种结构，切实做到储得实、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应急投放需要。

6.1.2 为切实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应予以配合。

6.1.3 在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时,各承储企业要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工作要求，按计划将地方政府储备调往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或供应网点，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2.1 健全粮食应急加工机制。选取具备相关资质、有一定生产规模、交通便利、信誉良好的加工企业，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安排应急加工任务。

6.2.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应急供应网点的相关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先选择规模经营、信誉良好的超市、粮油专营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6.2.3 提升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备库、

军粮供应站等为依托，根据粮食储备、加工和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合理地筹划应急粮食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6.2.4 规范细化应急企业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与储运企业、供应网点分别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有关动态，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应急响应启动后，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供应网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优先加工、重点配送和及时投放。

6.3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粮食储备库、粮食加工、配送和供应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西青支行要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主动配合，简化手续，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拨、加工、采购等环节贷款资金的安排。

6.4 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先以承储企业、加工企业和配送企业的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区运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6.5 通讯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要随时更新，保

证通讯畅通。

6.6 交通保障

公安局西青分局、区运管局负责建立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确保运输通畅。

6.7 培训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粮食供应风险情况和日常工作，按照市局部署组织参加全市应急培训和演练。各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在处置粮食应急状态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粮食办公室）承担。

7.3 预案实施

7.3.1 各街镇及经开集团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属地实际情况，修订本街镇及经开集团粮食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7.3.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

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应重新办理各项程序。

7.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委拟定的西青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6〕41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西青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

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应急联动机制，对各成员单位制定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整合资源、快速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事故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本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1.5.2 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1.5.3 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5.4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西青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天津市、西青区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防和应对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负责本辖区内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

时开展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事故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疏散、安置、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石油天然气清理收集及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

（5）负责本辖区内所需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6）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7）贯彻执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防和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8）对跨区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9）组织其他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对接市指挥部，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开展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编修；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及协调市、区各部门开展相关人员救治、疏散、安置、安抚、现场警戒和安全通道管

制等；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组织制定和实施相关方案；组织协调有关保障和支援工作；组织实施事故信息报送和发布。

2.3 成员单位

（1）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评估和协查处理工作；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3）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治安秩序维护、现场警戒封控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开展立案侦查。

（4）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和人员搜救。

（5）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

作。

（6）区委网信办：负责规范网络传播秩序，依法处置属地网站平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统筹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调控敏感话题网上热度，管控涉政、行煽、“倒灌”等各类网上有害信息；指导制定权威发声口径，会同查证辟除网络谣言；组织网络媒体、网评队伍开展网上宣传引导。

（7）区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的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生产、储备和调运。

（8）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协助市民政局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负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测绘保障工作。

（1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对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现场监测；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对建立和解除污染报警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2）区住建委：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建、构筑物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

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13）区城管委：负责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居民城市道路桥梁、采暖、城镇燃气等公共设施抢修工作。

（14）区运管局：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15）区卫健委：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亡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1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7）区气象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扩散区域研判，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

（18）区水务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水务系统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处置需要，区指挥部适时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发生较大

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按照市指挥部组建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场总指挥发生变更的，应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2.5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区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

（2）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作出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

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

（3）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公安西青分局

配合单位：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死亡、失联人员身份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6）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相关部门、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物资、装备、工具、通信和资金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资源保障。

（7）新闻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相关部门、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起草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和新闻发布稿，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区指挥部组织成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根据辨识结果制定防控措施；要建立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监测机制，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

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传递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气象、地质灾害（地质沉降）等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转发风险预警信息,要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防范，降低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3.2.2 预警响应

（1）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巡查和监控;

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③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各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转发最新动态，保持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反馈的天气、地质灾害对油气长输管道的影响情况;

②做好启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必要时，向可能受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③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危害的场所，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④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1）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居民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并按照规定向

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2）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将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3）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发单位概况;

（2）事故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人员伤亡情况;

（3）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4）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5）事故的报告单位及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事故续报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

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其他措施。

4.2 先期处置

4.2.1 涉事企业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执行能量隔离、放空等操作，努力控制、减轻或消除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防止危害扩大和衍生、次生事故的发生，并立即开展现场可燃气体检测、探边、警戒、医疗救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事故信息。

4.2.2 区人民政府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初判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二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二级、一级应

急响应。

5.1.1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区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各工作组、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本单位人员上岗到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及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现场指挥部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处置工作

①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负责全面统筹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指挥和协调综合协调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总指挥负责开展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主要指挥和协调秩序维护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接收与转发事故应急处置指令，并反馈落实情况；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

③应急处置组：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作出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

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④秩序维护组：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开展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核查死亡、失联人员身份，鉴定遇难者身份。

⑤医疗救治组：负责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协调医疗机构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做好伤员转运、抢救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⑥环境监测组：负责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监测事故现场水质、土壤、大气等环境污染情况，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⑦综合保障组：筹划集结抢险救灾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负责联络、通知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抢险物资准备，视情况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根据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事故周边群众的生活保障准备；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⑧新闻舆情组负责：负责组织起草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和新闻发布稿，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

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⑨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1.2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立即上报市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1）区指挥部及时将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报告至市指挥部。

（2）在二级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区按照《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和市指挥部指令，配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5.2 专业处置措施

（1）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①现场侦检

查勘现场周边风险源，如：存在油气聚集的受限空间、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统、暗涵、高压电缆，居民区，高等级公路、铁路或码头，敏感水体或敏感环境等。

②群众疏散

油气管道企业应设置警示标志，疏散、撤离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内其他人员，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

③管道抢修

油气管道企业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管道抢维修工程规范进行紧急抢险、抢修，抢险、抢修时要切断油气来源，检测现场可燃气体浓度，严禁一切火源，防止静电、碰撞、切割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和危化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④安全警戒

公安西青分局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安全警戒，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协助油气管道企业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灾情并对事故现场油气进行稀释驱散。

⑤人员救护

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转运，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

⑥环境监测

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

体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气象监测、提供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⑦物件转移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2）除采取《天津市西青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由现场指挥部采取针对性措施。

①油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②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根据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3 信息发布

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区指挥部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5.4 应急结束

5.4.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4.2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4.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应急结束的信息通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各司其职，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资料归档和总结，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报告等书面材料，评估应急处置期间所

采取的一切行动，撰写调查和总结报告，提出加强防范突发事故的建议。

6.2 调查评估

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相关部门、专家组组织开展，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本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修订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训练和演练，保障队伍规模和人员技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2 物资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充分做好应急物资的储配与管理，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3 资金保障

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需要。

7.4 宣传教育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7.5 培训

区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加强岗前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并进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1）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承担。

（2）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修订本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附件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一、导致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天然气的固有风险

天然气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 B 类，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当天然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点火源即可发生爆炸。

当大量天然气发生泄漏时，可造成大量天然气在漏点附近的大气空间范围内气体浓度急剧上升，如恰好遇到低气压无风的天气，则会在泄漏点的上方空间形成爆炸性蒸气云，遇火源可引起爆炸。国内外均发生过泄漏天然气扩散遇明火燃烧爆炸的恶性事故。

（二）原油的固有风险

原油，易燃，具有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三）原油和天然气管道风险分析

原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利用高压对成品油进行运输，属于压力管道的范畴，由于其输送介质的高危险性导致风险较高，一旦发生泄漏，会在周围范围内形成可燃液池和可燃蒸汽混合物，遇到明火、高温热源、电火花即可燃烧或爆燃。

由于原油蒸汽比空气重，容易在低洼部位聚集。原油管线泄漏点附近如果存在其它地下受限空间，其挥发的蒸汽会通过一些未知途径蔓延到周边的地下受限空间内，一旦遇到点火源，则会引发类似于青岛“11·22”的爆炸事故。

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原油管道相比，从风险的角度来讲存在如下区别:（1）由于其密度低于空气。故此，一旦出现管道泄漏后，其泄漏物质的扩散速度快，但其扩散范围也会明显大于原油;（2）其管线内的运行压力相对较高，在同样的土壤环境下，其金属材质内部应力较高，容易导致金属疲劳导致可耐受机械强度降低的速率加速;（3）因为天然气长输输送的是压缩气体，对管线存在的微小渗漏的检测与原油管线相比较为困难，给风险预判增加了难度。

油气长输管道储运线路长、面积广，管道敷设所经过区域自然条件复杂，同时会受到周围人员活动的影响，造成管道泄漏的风险影响因素众多，常见的主要包括腐蚀、设计及施工缺陷、设备故障、第三方破坏、自然灾害以及误操作等几个方面。

1. 管道腐蚀

腐蚀是造成长输油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诱发管道腐蚀

的因素来自于内部输送介质和外部因素两个方面，在内部输送介质方面，油品和天然气中含有的少量硫化物会对管道造成腐蚀；在外部环境方面，地面管道由于受到大气中的水、氧、酸性污染物等物质的作用会导致管道腐蚀，埋地管道受所处环境的土壤类别、电阻率、含水量、pH 值、硫化物含量、氧化还原电位、微生物、电流及干扰电流等因素的影响，会造成管道电化学腐烛、微生物腐蚀等。腐蚀既有可能大面积减薄管壁的壁厚，从而导致过度变形和破裂，也有可能直接造成管道穿孔，或应力腐蚀开裂，引发漏油、漏气事故。由于天然气中水分、硫化物及其他腐蚀性物质对钢管产生侵蚀。虽然上游建有气体净化厂，但天然气中仍不可避免含有上述腐蚀物。加上天然气净化厂每年有 10-15 天的检修期，这一期间气体质量将得不到保障。

2. 环境缺陷

原来规划于城区外围的管道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建规模迅速扩大，逐渐被新城区圈占覆盖，造成大量占压，对管道安全形成了重大威胁。管道附近甚至管道上有根深植物生长。植物根系会破坏管道的绝缘保护层，导致管道局部出现过度腐蚀现象，如果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将造成管道局部破损甚至出现泄漏事故。

3. 第三方损伤

第三方损害（人为外力破坏）是导致长输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分为无意损害和蓄意破坏。无意破

坏的主要形式主要有在管道上方进行铁路、公路进行维护施工作业，在管道附近空地甚至管道上修建公路或建筑物、或者进行挖沙、打井等作业；蓄意破坏的主要形式包括，在管道上打孔盗油、盗气，或者蓄意破坏（恐怖袭击）管道、设施等。

4. 自然灾害

长输管道敷设区域发生地质灾害会对管道造成破坏，常见的会造成管道破坏的自然灾害包括：滑坡、坍塌、地面沉降以及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台风、雷电、低温以及洪水等气候灾害。

二、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二）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三）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四）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天津市西青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其危害程度、扩散性、社会影响和应急处置所需调动的资源力量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 4 个级别。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含）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

康损害或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 30 人（含）以上死亡的；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2）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受污染食品涉及我市 2 个（含）以上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的；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29 人（含）以下死亡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3）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区行政区域内 2 个（含）以上乡镇、街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 9 人（含）以下死亡病例的；在我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4）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存在健康损害的受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我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等领域，发生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对于境内外已获知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本区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监测、分析、评估工作，并可按照上述规定确定事件等级，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应对。

对于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标准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

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成立西青区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卫健委主任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2.1.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有关成员单位指导管理对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等；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问题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行临时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以及相应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与保健食品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临时控制、调查处理及相关技术鉴定工作；负责食盐进入批发领域后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重要商品、公共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监管；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监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控制重大问题、方案的研究。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食物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卫生学原因调查,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所管辖的学校、托幼机构等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相关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所管辖学校、托幼机构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区住建委：负责协助对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相关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建筑工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区城管委：负责规范餐厨垃圾管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对农产品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生猪屠宰环节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依职责参与、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等级评估核定、事件调查、检测评估等。

区商务局：负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区运管局：负责组织对长途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交通运力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协助做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现场秩序的维护，协调做好交通管制工作，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侦查和处理等。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协助对在区民政局所管辖的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属地街镇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因非生物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监测并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配合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文旅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旅游行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相关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民俗旅游村等旅游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区政府粮食办公室：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粮食收购、储存领域的问题原粮进行临时控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领域原粮安全事故的临时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建立健全原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西青海关：负责因进出口食品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配合做好因进出口食品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通关环节调查核实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纳入公民普法重要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广泛普及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

知识，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开展执法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1.3 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和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指挥部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指挥部命令具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2）危害控制组。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负责，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检测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治安管理组。由公安西青分局牵头，加强事发地区治安管理。

（6）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健委、公安西青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失责等行为，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卫健委等部门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保障组。主要由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运管局组成，负责事件中资金、救灾物资及交通运输的保障工作。

（9）专家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组，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

指挥部，区指挥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件级别等。

2.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完善本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防控体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2）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5）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6）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7）国务院有关部门、本市和其他省（区、市）通报的信息。

（8）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管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市场监管委发布，区市场监管局做好传递工作；蓝色、黄色预警信息通过市市场监管委授权，由区市场监管局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市场监管局视情况、依职责权限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食品安全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调查核实与分析评估，符合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按照预警发布权限，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程序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所在地街镇（经开集团）要落实信息报送责任，及时、客观、真实的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委。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人民政府30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4.1.2 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4.1.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组织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分级

根据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底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 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我区在市指挥部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处置工作。

4.4 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指挥部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医学救援。区卫健委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

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2）现场处置。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受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对受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源。

（3）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在7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

（4）应急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5）事件调查。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的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

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对外通报和援助。如事件波及到市外，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做好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单位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6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制订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

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对受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区民政局指导属地街镇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和社会通报。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区委网信办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包括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网上信息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投诉值班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6.2 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

医疗救治体系，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组织救治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需要，依托专业力量组建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受区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监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经费列入区、街镇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应急资金足额、及时保障到位。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7.1 宣教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要重点开展对农村地区、农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2 应急演练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检验提升应对能力。加强对演练效果的总结评估，优化提升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食品：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等部门和各街镇、经开集团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其损害，为有效处置我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1.2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健全完善我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及时处置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及时保障、恢复公路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

件，制定本预案。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至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须由本区处置或由本区参与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须由本区参与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公路，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定义的已投入使用的公路设施。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在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的协调下，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西青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运管局局长和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担任。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较大、一般等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等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研究落实应对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跟踪落实；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运管局，作为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运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运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负责研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指导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指导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敏感信息，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西青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委宣传部要求开展新闻报道及信息发布工作。

区政务服务办：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所管理建设的在建工程对既有公路造成毁坏而引起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

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城管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居民供热、城镇燃气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区运管局：负责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为滞留人员的疏散提供运力保障；负责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提供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对区运管局管理的公路设施损毁进行应急抢通；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等运输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会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道路运输部门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及时对接市地震局，提供震情趋势余震监测信息。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并参与事件调查；负责事件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抢修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区财政局：负责为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水务局：配合做好区管河道跨河桥梁垮塌、沿河公路毁坏等涉及水务部门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区管排水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区管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监督责任方对破坏的区管水利基础设施进行修复或赔偿。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其他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街镇做好因受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协助市民政局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事件后污染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及时调配区应急测绘队伍协助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测绘需求。

区文旅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涉及游客的救援和善后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属地范围内乡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补充和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一般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向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事件超出本区处置能力，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根据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结果，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随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增援。

2.5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预警和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分头承担各项应急处

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运管局牵头，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根据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调派、会议组织、信息报送、指挥部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的总体协调、联系专家等综合工作；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抢通组：由区运管局牵头，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财政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机械、物资，申请区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救援；拟定抢修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公路受灾情况；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保障组：由区运管局牵头，公安西青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设备、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信保障组：由区工信局牵头，成员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公安西青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

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通过新闻发布会、微博、公众号等手段，向社会通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引导网络舆论；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内应急物资和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恢复重建组：由区运管局牵头，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为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西青分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结评估组：由区运管局牵头，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负

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相关医疗机构组成。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对伤病人员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卫生防疫等医疗救护工作；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在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时，各应急工作组行动终止；信息舆情组、恢复重建组、总结评估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行动终止。

2.6 专家咨询组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参与修订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负责对突发事件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公路交通设施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3.2 预警机制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完善预警和协同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和提示信息。

3.3 预警信息收集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暴雨、暴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地震、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防洪等预警信息的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预警信息收集内容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应急、规划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有关公路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4）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对公路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等级见下表:

<table>
<tr><th>预警级别</th><th>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严重程度</th><th>有关部门发布预警
信息情况</th></tr>
<tr><td>一级（红色预警）</td><td>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td><td rowspan="4">气象、地震、水务、规划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发布与上述有关部门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td></tr>
<tr><td>二级（橙色预警）</td><td>预计将要发生重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td></tr>
<tr><td>三级（黄色预警）</td><td>预计将要发生较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td></tr>
<tr><td>四级（蓝色预警）</td><td>预计将要发生一般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td></tr>
</table>

3.5 预警信息发布

经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预警若可能发生一般或者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公路交通事件，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应配合市指挥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全路网可变信息情报板等公路沿线设施等方式进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协同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委员会、网格员等力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报警盲区进行逐户告知，确保预警传递全覆盖。

3.6 预警响应措施

3.6.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相关公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应上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必要时配合公安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2）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3）通知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

（4）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学者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7）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3.6.2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立即落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防御响应工作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3）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

施。

3.7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事发路段责任单位、监测网点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已发生亡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

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迅速核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公安西青分局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疏散群众、封锁事发路段；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集团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健委负责抢救受伤群众并控制事态。

4.3 应急响应

区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3.1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我区启动一级响应，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或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涉及跨区或者超出事发区处置能力的，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报告。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委报告。

（2）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公路应急现场指挥部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3）召开区公路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重大决策。

（4）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变化，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请示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加入现场指挥部，参与或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超出我区处置能力的，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3.3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采取但不限于以下响应措施：

（1）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2）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会同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集团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4 处置措施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事发地周边受影响群众;

（2）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事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

时、安全送达;

（3）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4）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5）向受困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受困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6）加强事发路段现场的公共卫生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应急储备金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加强网络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0）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 新闻与舆情应对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委宣传部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及信

息发布。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西青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4.6 扩大响应

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市或其他区提供支持和援助时，根据区委决定，由区人民政府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市级层面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组织指挥后，本区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市级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本区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解除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集团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5.2 调查评估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本区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

5.3 恢复重建

针对损毁公路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由恢复重建组负责实施。区运管局按照损毁公路权属，依据《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进行公路恢复重建工作。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运管局负责应急抢通和恢复重建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

管理。应急队伍包括：区运管局组建的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经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确认的公路施工企业应急队伍。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6.2 资金保障

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3 装备物资保障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6.3.1 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钢板、木材、砂石等材料；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应急照明灯、标志牌、帐篷、燃料、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铣刨机、装载机、平地机、

摊铺机、压路机、起重机、清雪设备、排水设备、发电机等应急物资。

6.3.2 物资设备管理

区运管局会同区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负责本区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站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监督管理应急物资设备。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系统，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6.5 宣传教育

6.5.1 宣传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加强公路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6.5.2 应急培训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的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培训工作。

6.6 应急演练

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部署，区运管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区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

本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再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6.7 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和修订。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西青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附件 1

西青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发地点	
事发时间	
人员伤亡情况	
人员失联情况	
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危害程度	
其他上报内容:	

附件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其他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较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表中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天津市西青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提高紧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西青区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西青区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

需要由本区负责处置的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协助处置的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本区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街镇和经开集团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运营突发事件，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故障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断、人员伤亡、乘客被困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严重程度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中断等情况，将运营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1）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设立西青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轨道应急指挥部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运管局局长和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担任。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提出应对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区有关部门加强地铁沿线及地铁站周边公共区域防洪排涝措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2）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运管局，作为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运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运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协调、指导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相关工作。

（3）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

外办、区运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和运营单位组成。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补充和调整。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2.1.2 各街镇和经开集团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根据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配合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现场指挥部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发生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成立现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救援及

保障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救援，指定承担事件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及时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6）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7）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务活动等。

2.3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日常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营突发事件初期，负责及时、准确上报事件信息和自身能力范

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人员疏散与施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抢修；及时发布运营调整信息，立即组织站点、车内人员疏散，防止事态扩大。做好受损受灾情况统计分析，并参与相关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急宣教、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管理等相关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4 专家组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有关专家组建运营突发事件应对专家咨询机构，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应急处置和事故信息报告流程，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并对监测信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当本区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委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2）预警发布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本区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上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并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及相关成员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渠道向公众转发预警信息。

3.2.2 预警行动

（1）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运营单位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②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③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运营单位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2）预警信息发布后，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预警行动，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立即作出响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等；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②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区人民政府配合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

③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单位组织现场勘查及监测等工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备齐人员物资，接到命令后立即集结出发；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件现场，在市轨道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3.2.3 预警解除

收到预警发布单位预警解除信息后，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立即按预警发布相同路径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西青区区域内轨道运营线路或站点发生运营突发事件后或

判断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要立即核实并报告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 TCC（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同时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当初判为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同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所在街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运营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配合区

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积极参与并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二级响应

接到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区人民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现场监控等应急处置工作。

②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应急委和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③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⑤法律、法规规定、市轨道应急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一级响应

接到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立

即组织成员单位和本级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疏散乘客、伤员救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在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提供运营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人员搜救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健委、公安西青分局、区应急局、区运管局、区民政局、运营单位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对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对遇难人员的转运工作，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运营突发事件对轨道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威胁和影响时，应当及时转移受影响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妥善安置。现场搜救以及参与人员救治、转运的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

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2.2 现场疏散

运营单位按照本单位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和设置的指引标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乘客撤离事发地点,并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乘客至安全地带。公安西青分局在市公安局统一指挥下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运营单位及时控制在线列车运营，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过网络、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停班等信息。

当运营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2.3 乘客转运

按照市级预案，由市道路运输局组织实施，区运管局积极配合。

4.2.4 交通疏导

公安西青分局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4.2.5 医学救援

区卫健委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4.2.6 抢修抢险

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区住建委、区运管局、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成员单位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质量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进行会商，确定解决方案后，配合市级层面进行抢险作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营秩序。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西青分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2.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后，由市级层面组织实施。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后，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口径和新闻通稿，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同意，并接受市委宣传部的指导，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发布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

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西青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4.2.9 扩大响应

当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达到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标准，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将情况上报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预案响应，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本区接受市级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2.10 应急结束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被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当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宣布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本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况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按照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善后工作方案，区有关部门积极

配合。运营单位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修复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负责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本区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运营单位要完善列车内、地下线路等重点区域的通信设施，完善通信手段。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讯网络，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6.2 队伍保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消防救援、防汛、防震救灾、医疗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装备物资保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运营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持社会化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

6.4 交通运输保障

按照市级预案，保障应急响应物资装备运输、人员疏散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区运管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市道路运输局开展工作。公安西青分局要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5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运营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区级与街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运营单位应将抢险救援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6.1 宣传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

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运营单位应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利用轨道线网内各种媒体宣传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基本知识，增强乘客的安全防范意识。

6.6.2 培训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以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的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培训工作。

6.6.3 演练

轨道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署，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区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本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运营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组织本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各项演练。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和生产，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

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7.2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③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③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③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抄送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预案的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预案实施后，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西青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西青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推动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各级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外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处置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涉外事宜，保持与市外办的沟通联络。

区民政局：协调市民政局，协助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善后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意见，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区运管局：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协调联系市交通运输委、市道路运输局等交通运输行业市级部门，请求给予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运力等方面指导帮助；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水务局：协调相关市属排水管理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排水保障，指导区相关单位开展排水管网设施抢修；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城管委：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供气保障，开展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抢修；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处置，会同事发地街镇和经开集团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及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运送的交通疏导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受困人员紧急救援和火

灾扑救工作。

区气象局：及时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有效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区工信局：协调供电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供电保障，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各街镇和经开集团：负责协助运营单位做好辖区内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受影响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运营单位：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乘客，抢修重建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应急运营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设计、建设技术方案；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善后处置；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天津市西青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天津市西青区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西青区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负责或参与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按照《天津市西青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我区有关规定，做好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就近就便。

1.5 事件分级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船舶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人员落水，船舶漏油造成水域污染，车辆落水等水上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西青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织开展本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区运管局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承担本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本区内河水上搜救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动员本区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参加内河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研究提出我区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等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等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运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运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运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开展区级内河水上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依法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街镇，协助市民政局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生态环境污染预警及监测工作，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

区城管委：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中组织相关单位对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抢修和恢复。

区运管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应急处置，沉船打捞、抢险救助，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力保障，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区管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指导本区渔业渔政系统力量参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与应急行动，并对救助遇险渔业船舶提供必要的支持。

区文旅局：配合相关单位开展A级旅游景区水域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现场急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体育局：负责水上救生员的培训；组织体育运动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集、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

工作，开展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辖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建立内河水上搜救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动员本辖区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参加内河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3 预警

3.1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主要为可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紧急通知信息。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由预警发布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气象预警信息的来源：区气象局对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水文预警信息的来源：区水务局对内河水文数据及趋势分析（如水位、流速及流量等）和其他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文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洪涝预警信息。

其他信息的来源：有关部门、单位通报的紧急情况。

3.2 预警转发

接到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或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转发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涉及危及社会公众的，要做好告知，同时应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告知方式，确保相关人员有效接收预警信息。

3.3 预警行动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种类和预警级别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会商研判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本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视情况提前做好所需船舶、物资、设备、工具调配、救援力量预置等工作。

3.3.1 接收到黄色、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密切关注上游水情，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2）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3）加强值班值守，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保证通讯畅通，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信息和处置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3.3.2 接收到红色、橙色预警后，除采取黄色、蓝色预警期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立即停止船舶运营，做好船舶锚固等工作，转移疏散游船旅客。

（2）全面检查码头浮鼓、栈桥、排水设施等安全状况，做好设备设施防风加固，并注意人员防护和用电安全。

（3）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4）调集准备应急救援所需船舶、物资、设备、工具，随时投入使用。

（5）加强码头、船舶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水上交通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限制使用事发水域相邻码头，对事发水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及其人员在内河水上发生险情时，或者发生其他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所在街镇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照险情实际及时补充报告内容。

事发地所在街镇、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核实事件基本情况，并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于已发生亡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事发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后，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船舶经营人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区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初判发生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所在街镇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船舶经营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按照我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区级层面视情启动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所在街镇，组织区级应急力量应对；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区级层面视情启动一级响应，我区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1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超出本区救援能力，需要市相关单位协助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请示。

（2）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街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变化，确定救援力量使用方案，对上级内河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挥事发现场或者附近的救援力量，为现场救助力量指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搜救行动，同时应当确保其安全。

（3）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类别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

急救援队伍携带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赶赴事故现场，协助街镇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运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街镇需求，组织应急力量进行救助。

（4）区指挥部根据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者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制定现场具体救助方案并组织实施。

（5）区指挥部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现场信息；安排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者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

（6）区卫健委迅速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7）如出现污染情况，区运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做好防止船舶污染水体扩散，并进行取样、取证工作。

（8）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9）区运管局、区卫健委要针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行动不便等困难，统筹安排好医疗救护、运输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一级应急响应

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服从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件发生现场；

（3）迅速派人赶赴事件发生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开展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状况及发展趋势。

（5）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好标志，并拍照、摄影、绘图，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2 新闻与舆情应对

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门负责。我区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指导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西青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5.3 应急结束

受气象、水情等客观条件限制，救援行动无法进行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决定中止内河水上救援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救援行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遇险人员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完毕,或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经综合研判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

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当市指挥部宣布特别重大、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组织本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人员的处置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获救伤病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卫健委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

事发地所在街镇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相关部门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街镇，协助市民政局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6.1.2 应急征用归还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被征用的交通运输工具、装备和物资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交通运输工具、装备、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6.2 总结评估

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指挥部开展；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运管局按职责负责收集本区内可参与内河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所在街镇动员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或支援内河水上搜救及相关保障工作。

7.2 应急装备保障

区运管局按职责负责收集本区可用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分别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7.3 资金保障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财政负担的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予以保障。

7.4 培训

各街镇和区运管局针对本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强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内河：天津市西青区管辖范围内的内河通航水域。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区运管局负责编制和修订，并承担解释工作。

8.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组织1次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8.2.3 各街镇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制定本单位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方案，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8.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需国务院协调本市以外资源共同组织救援的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事件。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需要调用本市多部门系统资源共同救援的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事件。

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调用西青区内资源能够处置，必要情况下需要市级部门参与处置的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

（三）调用事发单位或西青区内资源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四）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西青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决贯彻“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原则，立足于系统性、精准性，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勘查、交通管制、治安维护、协助救援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 4 级。

特别重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100 辆以上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

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重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50 辆以上、10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较大：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20 辆以上、5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般：造成 3 人以上、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10 辆以上、2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照《天津市西青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本预案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发生伤亡人数较多的路外交通事故时，可参照本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处置事故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科学指挥的能力和水平。

（2）防治结合，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宁可备而不用，也不能临阵磨枪”的方针，坚持事故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严格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

（3）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按照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人员、资金、设备、物资等进行有效整合，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情报信息的沟通与交流，以信息网络等为载体，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快速反应，密切协作。健全完善统一指挥、条块结合、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协调联动、整体作战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西青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公安西青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区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城管委、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信访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运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区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对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指挥一般及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市指挥部开展较大以上级别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本区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划定警戒范围，确保应急处置人员人身安全，维护现场救援秩序；调查事件起因，汇总信息，上报事件情况；协调人员、物资、装备、设备配给；开展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及舆论导向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安西青分局，作为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公安西青分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修订区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向区指挥部请示启动区道路

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与应急培训；信息收集及上报；组织实施日常交通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制事件新闻通稿，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媒体对接。

区住建委：负责在危险路段、建筑工地和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置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

区卫健委：负责协调送治医院，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区信访办：负责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与事故有关的网络舆情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组织抢修损毁城市道路。

区财政局：负责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中的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危化品运输事故现场中空气、水、土壤采样检验等工作。

区运管局：负责在危险路段附近设置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组织抢修损毁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事故中运输管理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情况数据。

区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做好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危化

品泄漏的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中压力容器甄别和提供处置建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专家机构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现场治安封控、交通管控疏导；开展事故调查，执行区指挥部命令，组织、调集相关力量进行事故现场处置，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配合公安西青分局进行险情排除、灭火、救援、洗消和防护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现场指挥部通常由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等级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事项。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区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组织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报请启动市级相关预案，接受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开展现场处置。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对事故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协调、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报告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意见建议。

3 预防和预警

3.1 事故预防

公安西青分局牵头开展全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大检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内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等预防工作。

3.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完善细化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按照区指挥部要求，从组织领导上、科学处置上、装备使用上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值班工作，保证相关责任人及值班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根据响应级别及时启动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全力以赴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分级，将道路交通事故响应等级划分为 3 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立即成立现场工作组，及时赶赴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

施应急处置。

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视情成立事故调查、抢险救援、伤员抢救、安全警戒等现场工作组，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西青分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涉外、涉疆、涉藏、涉回、涉学、涉警等敏感道路交通事故，可视情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4.2 先期处置

对于已经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最初发现的单位要及时、主动、有效地采取疏散、抢救人员，设立现场警戒等紧急处置措施，尽可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危害发生。

4.3 指挥协调

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统一组织、协调、指挥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指导、协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实施应急处置;

（2）协调、调动区级专业应急力量，调配应急物资;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和衍生事故或灾害，派遣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4 现场处置

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治安警戒组、抢险救援组、交通疏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媒体应对组等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1 综合协调组

职责：事件救援现场的总协调。

组长单位：公安西青分局

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供会商、决策使用；了解事件进展，掌握其他小组工作信息，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汇总事件信息上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传达现场指挥部命令。

4.4.2 事故调查组

职责：调查事故起因、矛盾焦点、事件发起人、主要诉求等情况。

组长单位：公安西青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汇总调查信息，调查、分析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先期控制。

区应急局负责提供危化品事故中的危险源物质资料，分析可能产生的后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提供处置过程中出现的趋势变化情况

和实施的处置措施产生的效果。

4.4.3 医疗救治组

职责：协调送治医院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组长单位：区卫健委

成员单位：属地街镇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现场医疗救护及保障；确定收治医院，运送伤员救治。

属地街镇负责协助做好救治和送治工作。

4.4.4 环境监测组

职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提出消除污染的措施建议。

组长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属地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空气、水、土壤采样检验等工作。

属地街镇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污染物收集、采样等工作。

4.4.5 治安警戒组

职责：执行现场安保，维护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组长单位：公安西青分局

成员单位：属地街镇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制定现场安保方案。

属地街镇负责配合做好安保工作。

4.4.6 抢险救援组

职责：排除事故险情，做好救援处置防护。

组长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属地街镇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的爆燃、爆炸等，通过降温、泡沫覆盖等做好其他救援工作的安全防护。

属地街镇负责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4.4.7 交通疏导组

职责：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组长单位：公安西青分局

成员单位：属地街镇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对事件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外围实施交通疏导。

属地街镇负责协助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4.4.8 后勤保障组

职责：提供现场指挥部场地，救援人员饮食及物料保障。

组长单位：属地街镇

属地街镇负责提供指挥场所；做好救援人员饮食及物料保障。

4.4.9 善后处置组

职责：完成事故后期协议赔偿等善后工作

组长单位：公安西青分局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解决事故赔偿、补偿等后续工作。

4.4.10 媒体应对组

职责：拟制新闻通稿，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媒体应对。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公安西青分局、区融媒体中心

区委宣传部负责搜集信息，拟制事件新闻通稿，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媒体对接。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信息发布。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查禁网络不实信息。

4.5 行动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经区指挥部批准，下达行动结束命令，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对事故处置过程中处置行动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区人民政府进行结论备案。

5.2 责任与奖惩

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行动不力，造成应急处置行动失误和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进行惩处。

6 行动保障

6.1 交通保障

区运管局、区城管委、公安西青分局等部门，要采取优先通行、抢修受损交通设施等措施，确保处置警力和装备能够及时、安全地到达目的地。

6.2 经费保障

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安排和落实。

6.3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保障现场处置过程通信畅通。

7 培训与演练

7.1 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研究，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7.2 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处置演习。通过演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不断修订和完善行动方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1）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公安西青分局承担。

（2）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公安西青分局起草和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天津市西青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特种设备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现行版本为准。

1.5 工作原则

（1）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并完善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及配合做好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和预防工作。

（3）整合资源，平战结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合理组建救援队伍，做好物资储备、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西青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提出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参与本区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本行政区域

内特种设备危险源的分布及特点，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各街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救援情况；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事故及其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文件；组织或指导各街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区应急局：在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下，组织调度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因事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统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调控管

控工作；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中区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将申报的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区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在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环境事件时启动环境事件相关预案，提出相应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污染环境监测，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和区域提出建议。

区住建委：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制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调查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城管委：指挥协调城市燃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运管局：参与指挥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卫健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消防救援支队：作为突发事件的基本救援力量，完成好灭火、救援等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应急响应时，负责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现场气象监测，并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危险化学品扩散的方向、范围等。

区总工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权益。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设立 1 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1）现场抢险救援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组织专家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根据情况可下设 3 个小组：

人员搜救小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由区消防救援

支队、公安西青分局和区卫健委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救援和医疗救护工作。

消防消毒小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喷淋降温和喷淋消毒。

隐患处置小组：区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和事故发生单位、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组成，负责分析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消除和处置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隐患。

（2）治安警戒组：公安西青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救护、物资运输通畅。

（3）技术专家组：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4）动员疏散安置组：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为组长单位。由事发地街镇（经开集团）和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组成，负责紧急状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和火源消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救济，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环境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为组长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组成，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做好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施应急监测，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观测与预报资料。

（6）通讯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工作记录、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信息工作。

（7）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传达，以及事务协调、信息收集传递、会务、文印等工作；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和通信信息保障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根据区人民政府部署和工作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5.2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5.3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应急救援专家组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研判事故原

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分类监管。使用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区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

3.1.2 区市场监管局要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建立相关信息支持平台，及时、准确地传递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区市场监管局的安全监察机构和区住建委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1.3 区市场监管局应强化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肃检验纪律，确保检验质量，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如实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3.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同时也

是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的责任主体。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及时解决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检验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3.1.6 区住建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监测工作。

3.2 预警

3.2.1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2）大型游乐设施停电或者火灾事故;

（3）地震、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自然灾害;

（4）其他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性事件。

3.2.2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委。

3.2.3 区住建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预警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也可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40分钟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应急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汇总落实情况至区指挥部，区指挥部负责上报。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尽快组织抢救伤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

4.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对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当事故态势或次生灾害不能得到

有效控制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进行应急响应升级。

4.3 分级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级响应。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在市指挥部指导下，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市场监管委派出指导协调组和事故调查组。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一经收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相关单位各自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和实施。

4.4 处置措施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区指挥部或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天气条件以及污染现场监测结果等因

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和安全疏散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紧急疏散人员。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4）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事故的类别，对特种设备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由区应急局和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特性及防护措施，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防止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5）抢救伤员，组织救治。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救护车辆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排查事故原因。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设备检验检测并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7）疏散人员安置。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域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动紧急避难场所（如中小学、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8）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9）社会动员。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10）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 响应升级

对于难以控制或有扩大、恶化趋势的事故，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扩大疏散区域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撤离现场人员，疏散群众，防止造成危害扩大；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已经超出初始判定的相应等级时，应立即报市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支援。

4.6 新闻报道

4.6.1 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4.6.2 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我区配合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 应急结束

4.7.1 一般、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市指挥部应急结束指令，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7.2 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中毒及环境影响时，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疏散区域，撤回疏散人员。

（2）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域，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交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监管。

（3）具备下列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报请应急结束: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必要时，区指挥部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恰当处理。

（2）区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社会团体、个人或者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民政等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5.3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报区指挥部、抄送相关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

片资料、录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建立包括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职能部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专业救援力量等内容在内的通信方案。

应急时，采用无线对讲机等通讯方式，保证事故现场与现场指挥部的联络通畅。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6.2 资金保障

6.2.1 区财政局应当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用于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奖励等；对救援体系的运行给予经费保障；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区级应急处置专家的培训，配置个人防护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6.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保障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演练的经费需求。

6.3 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西青分局是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会志愿应急队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1）区指挥部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时，应充分考虑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2）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措施。

（3）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单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的专业装备和措施，编制内部联络表册，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4）区指挥部下达应急救援行动指令或应急演练指令后，相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单位应按照指令要求，立即出动应急救援队伍。

6.4 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以及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要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电梯等使用单位在宣传教育时应当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提供针对有关群体特点的事故风险提醒、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知识。

7.2 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要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组织、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帮助群众防护或者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和综合素质。

7.3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提高实战水平。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和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方面有突出贡献，以及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界定、鉴定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1.2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开集团、区市场监管局以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8.1.3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事故信息及在事故和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涉外情况

事故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地区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参照市、区相关预案办理。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2. 西青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西青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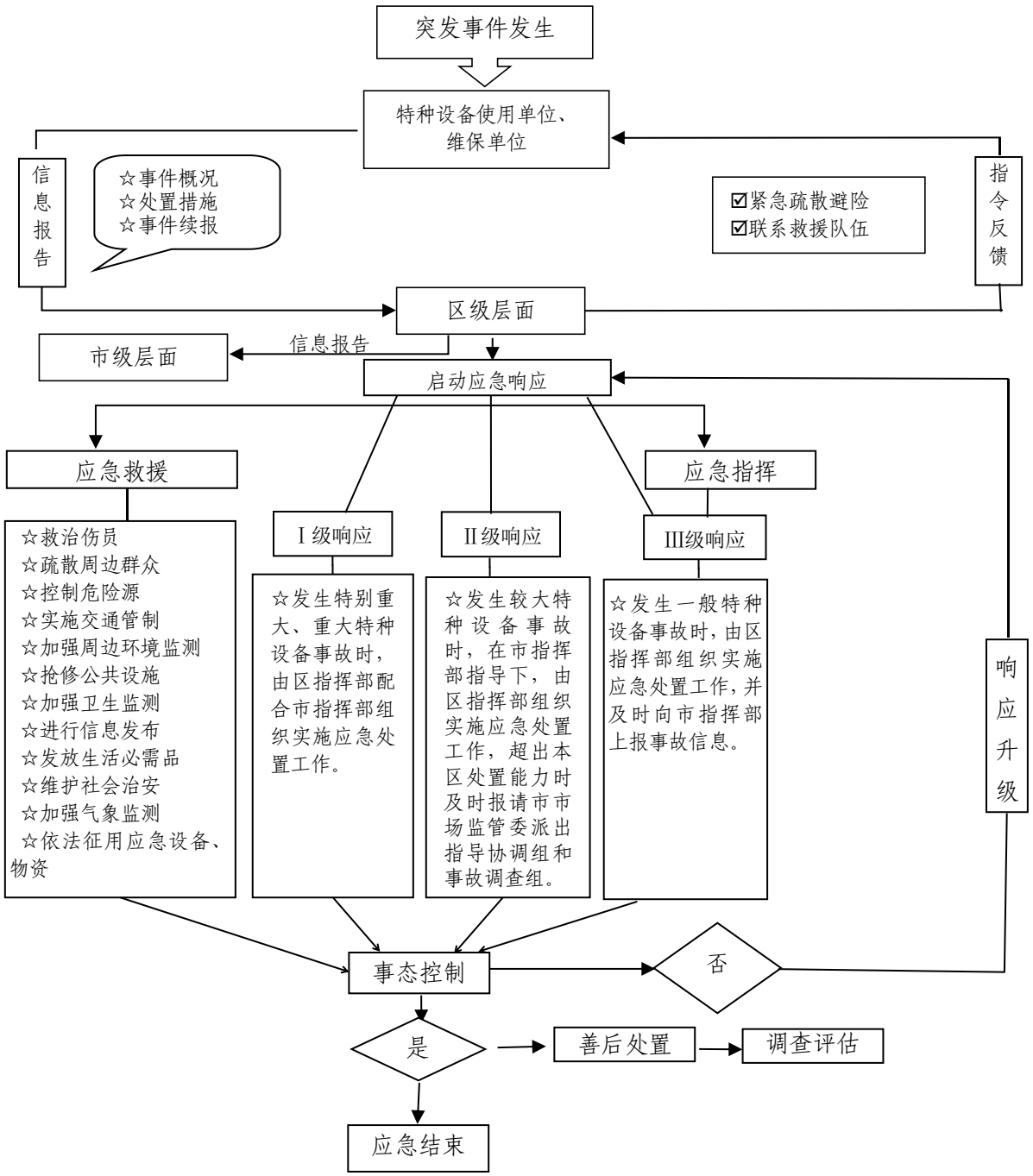

天津市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类突发事件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按照《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分为 4 个等级：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卫健委主任担任。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区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指挥部关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及人员迅速到达岗位，提出并落实防控措施；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调查、控制、医疗救治等工作；调集人员、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应急物资等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必要的强制性措施，组织人群疏散、隔离、查验；督导检查应急处置工作。

2.1.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网格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教育局、

区城管委、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运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医保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红十字会、公安西青分局、南站站区办。在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时，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实时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专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策略和预防控制措施，开展效果评价；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护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成员单位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统一调配应急资源，及时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社会稳定。

区委政法委：组织有关单位及属地街镇（经开集团）做好本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相关工作。

区网格中心：加强网格化服务和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网上有害信息的发现、研判、处置；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查处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平台，针对相关违法违规内容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执法。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卫生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根据工作职责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和粮食市场供应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预防控制等工作；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在全区范围内禁止活禽销售等措施的建议；负责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组织做好主办的贸易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避免传染病等疫情跨地区传播。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落实晨检和缺勤登记等制度，对有相关症状的学生及时要求就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督促做好室内通风和消毒工作，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倡导良好卫生习惯。

区城管委：做好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属地街镇加强对建成区散养家禽的管理。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组织专家组对防控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做好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出涉及防控、救治、疫苗应急接种工作的相关药品、器材、装备等物资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防治知识健康教育；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区指挥部提出隔离、封控有关地区等重大措施的建议。

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公安西青分局：密切关注社会动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的追踪和有关管理工作，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属地街镇工作要求，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等善后处置工作。

区运管局：配合区卫健委做好防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公路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工作，督促客运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依法登记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禽肉入场检查制度；监督禽肉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禽肉进货查验与记录制度；在依法登记的集中交易市场中发现未使用专用标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无合法来源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活动，立即通报野生动物保护行政部门依法处置；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区科技局：支持药物研发，协调科研力量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

区医保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待遇。

区文旅局：配合区卫健委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

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与市文旅局请示沟通，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南站站区办：负责在市区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天津南站往返乘客的有关查验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过铁路运输环节传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物资的运送工作。

2.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根据区指挥部的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高等院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5 专家组

2.5.1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动物防疫、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2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测机构应当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对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

分析研判，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单位提供的监测信息，迅速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研判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提出预警建议，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层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和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各街镇组织力量针对老、幼、病、残、孕等脆弱人群进行点对点预警传递，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

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发现可能构成或者已经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卫健委报告；区卫健委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应当在20分钟电话报告、40分钟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我区接到其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内发生，并按照市卫健委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应

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市级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级别。

原则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市指挥部响应指令执行；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区指挥部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限制人员聚集等强制性措施。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煤、水、电、气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粮、油、副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3.2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3.3 三级应急响应

（1）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区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制

定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决策措施，组织发布权威信息。

（3）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强化危险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建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组织有关单位及属地街镇做好本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相关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按照实际需求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5.3.4 四级应急响应

初判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由区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5.4 应急响应措施

5.4.1 区指挥部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调集本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人民政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区人民政府依法在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实行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相关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区卫健委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开展群防群治：各街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

助区卫健委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4.2 区卫健委

（1）组织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建议。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等应急控制工作。

（4）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并向各街镇、有关部门、单位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对涉及跨地区的疫情线索，统一上报市卫健委。

（5）针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等组织力量开展研究。

（6）开展职业中毒信息搜集和舆情监测，指导核查和应对工

作。

（7）开展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取证。

（8）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9）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等。

5.4.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对患者进行分级分类救治处置，坚持中医药防治并举，对传染病患者按规范进行处置。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2）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标本的采集。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

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4.4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3）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国家和本市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制订技术方案：根据国家及市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订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

（6）开展技术培训：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的培训。

5.4.5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1）根据区卫健委的工作部署，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区域内卫生

健康监督工作。

（3）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4.6 非事件发生地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街镇（经开集团）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的要求，结合其他街镇（经开集团）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5.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市领导小组批准

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我区同步终止应急响应。

（2）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相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调查评估

区卫健委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6.3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技术保障

7.1.1 信息系统

采取分级分类负责的方式，建立突发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相应

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实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资源信息共享。

7.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疾病预防控制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7.1.3 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上级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成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7.1.4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

健全完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构建统一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对卫生健康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的能力、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7.2 队伍保障

区卫健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相应的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并加强管理培训。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

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选择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传染病防治、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职业病、临床救治、卫生监督、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

7.3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器械、药品、疫苗、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当地常见自然灾害和疫病流行情况，认真做好所需药品、疫苗、器械、急救用品及消、杀、灭药物等物资的采购和储备，确保储备物资到位，并及时补充更新。

7.4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并安排物资采购等各项工作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由区卫健委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7.5 技术保障

利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6 通信与交通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7 宣传教育

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充分发挥各类学校和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数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预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卫健委承担。

8.3.2 区卫健委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事件的应急演练。

8.3.3 本预案由区卫健委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起草，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区指挥部

办公室备案。

8.3.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3.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天津市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三）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四）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五）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六）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七）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在一个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区。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三）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

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区。

（四）霍乱在一个区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区，有扩散趋势。

（五）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六）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七）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 1 个区以外的地区。

（八）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九）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十）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十一）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十二）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十三）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肺鼠疫、肺炭疽：6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5 例以下。

（二）腺鼠疫：6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连续发生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区。

（三）霍乱：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10—29 例，或

波及 2 个以上区。

（四）本地出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循环病例；或在外环境、健康人群中发现脊灰野病毒。

（五）麻疹：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50 例以上；或累计发生 10 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六）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100 例以上。

（七）水痘、猩红热：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200 例以上。

（八）流行性感冒：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500 例以上流感样病例。

（九）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出血热：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20 例以上;或累计发生 10 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5 例以上。

（十一）甲肝、戊肝：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30 例以上。

（十二）伤寒、副伤寒：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30 例以上；或累计发生 10 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三）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 100 例以上；或累计发生 10 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四）其他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0例以上。

（十五）急性出血性结膜炎：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0例以上。

（十六）流行性出血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七）乙肝、丙肝、丁肝：6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7例以上输血性感染病例。

（十八）3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5例以上输血性感染HIV病例。

（十九）手足口病：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

（二十）狂犬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10例以上。

（二十一）布病：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饲养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生100例以上。

（二十二）人感染H7N9禽流感：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聚集性病例。

（二十三）结核病：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100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

（二十四）斑疹伤寒：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30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五）麻风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20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六）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二十七）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八）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二十九）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腺鼠疫：6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0例以下。

（二）霍乱：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0例以下。

（三）炭疽：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2例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1例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四）发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病例、携带者。

（五）麻疹：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7例以上。

（六）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猩红热、百日咳：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以上。

（七）出血性结膜炎：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0例以上。

（八）流行性感冒：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0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例

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

（九）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以上。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3 例以上。

（十一）甲肝、戊肝：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以上。

（十二）伤寒、副伤寒：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以上。

（十三）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以上。

（十四）其他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20 例以上。

（十五）流行性出血热：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以上。

（十六）乙肝、丙肝、丁肝：60 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3 例以上输血性感染病例。

（十七）30 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2 例以上输血性 HIV 感染病例。

（十八）手足口病：7 天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以上手足口病例；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 5 例以上手足口病例。

（十九）狂犬病：30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 2 例以上狂犬病病例。

（二十）布病：14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饲养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以上病例。

（二十一）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1 例。

（二十二）结核病：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 10 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二十三）斑疹伤寒：14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5 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四）麻风病：30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5 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五）不明原因肺炎：发生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十六）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七）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八）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由市卫健委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 2

天津市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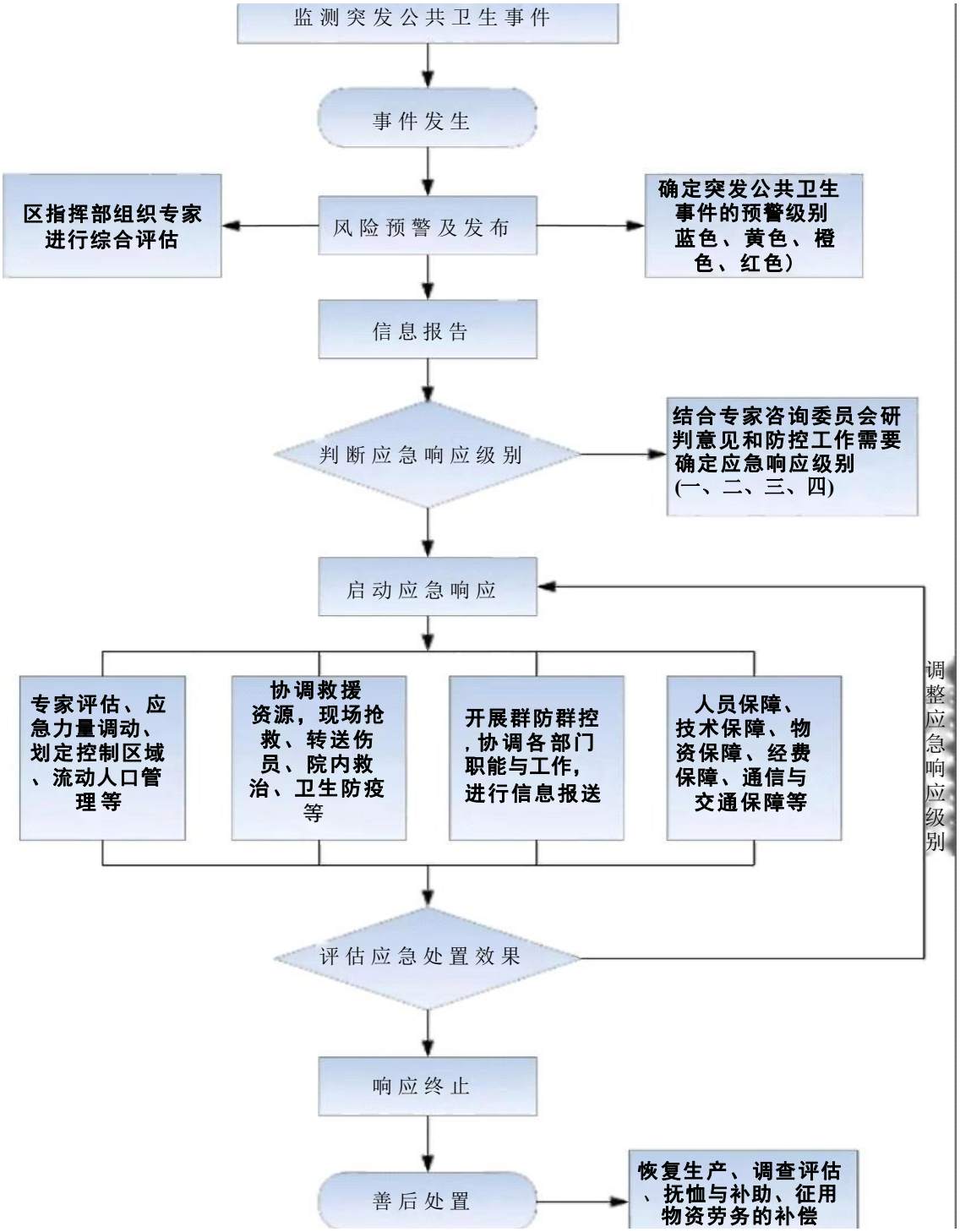

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完善本区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机制，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健康危害和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灾、火灾、地震、坍塌、爆炸、中毒、飞机失事、交通意外、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天津市西青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集中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遵循法规、依靠科学；迅急反应、果断救援；信息共享、联络畅通；平战结合、上下联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公众参与。

1.5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西青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区卫健委主任担任。

2.1.2 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领导本区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配合落实市级层面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令；指导各街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应急工作；研究解决本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重大事项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

区卫健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的部署，协助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工作；起草以区领导小组名义发布的文件；组织、检查、督导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修订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组建设；承办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工作的网上宣传、舆情引导和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加强属地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涉网络突发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等方面有害信息的发现研判处置。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查处网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属地违法违规网站等网络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职责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工作，保持价格基本稳定。

区工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医疗卫生力量和资源，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区科技局：支持药物研发，协调科研力量开展应急技术科研

攻关。

公安西青分局：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区人社局：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保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民政局：对受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指导属地街镇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区医保局：按照天津市医保政策规定，落实好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待遇。

区运管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输。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4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2.4.1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精神卫生救援机构。

2.4.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类各级医疗机构主要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区内精神类专科医疗机构主要承担突发事件的心理卫生援助，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2.4.3 区卫健委确定西青医院为化学中毒事故应急医疗救治机构，负责辖区内化学中毒事件和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理与伤病员救治工作。

2.5 工作组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救援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由现场最高级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的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协调配合。

2.6 街镇应急指挥机构

2.6.1 各街镇成立相应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其日常工作由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

2.6.2 各街镇根据服务人口、医疗救治需求和有关规划与要

求，加强急救机构建设，完善急救网络，做好人员、车辆和装备的配备工作。

2.7 专家组

区卫健委抽调西青医院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医疗救援专家组，负责参与制定、修订医疗救治方案。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培训，对现场医疗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提出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3 应急处置

3.1 信息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及时向区卫健委报告。事发街镇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电话、40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报告。

3.2 应急响应

按照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响应机制。

3.2.1 Ⅰ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按照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令执行。

（2）区领导小组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配合开展医疗救治、伤病员转送和院内救治工作。

（3）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西青医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

（4）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区领导小组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做好医疗救援工作。

3.2.2 Ⅱ级响应

（1）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

（2）区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我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配合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工作。西青医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

（4）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区领导小组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做好医疗救援工作。

3.2.3 III级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或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通报、报告后，区领导小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在区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3）区领导小组组长率相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根据需要，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赶赴事发地区，协助、指导和督导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区领导小组及时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2.4 Ⅳ级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

通报、报告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在区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3）区领导小组副组长率相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必要时，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人员和专家对医疗救援工作进行指导。

（5）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3 处置措施

3.3.1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区属、驻区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救治、安置、转送伤病人员。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防止次生事故再次发生。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进行，区卫健委必须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

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同时将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及时向市卫健委和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领导报告，随时接受市领导小组的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

3.3.2 场所设置

区属、驻区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后，应选择一处距事故中心较近且相对安全、交通便利的地点作为救援营地，设置临时救治场所并用醒目标志标明。

3.3.3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3.3.4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3.3.5 医疗机构救治

收治伤病员的医疗机构，要立即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对接收的伤病员进行早期处理，对有生命危险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同时，做好伤病员的统计汇总，及时向区卫健委报告。对超出医疗机构救治能力的伤病员，医疗机构要写好病历，按照区卫健委统一安排，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3.3.6 疾病防控和卫生健康监督

区卫健委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4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

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5 应急终止

3.5.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按照市领导小组应急响应终止指令，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

3.5.2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由区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并将终止响应信息报市卫健委。

3.6 信息发布

区卫健委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区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卫健委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分别建立不少于20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区卫健委要求，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2 物资保障

区卫健委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

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应急物资计划，组织储备和调运，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紧急救援医药用品的应急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4.3 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急救机构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4.4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公安西青分局、区运管局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

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5.1 宣传培训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5.2 应急演练

区卫健委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卫生应急管理与专业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2 预案管理

6.2.1 本预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6.2.2 本预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2.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6.2.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包括本市在内，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2）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的需要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三、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需要启动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四、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需要启动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级次划分

本预案所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全区或本区部分区域的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短缺，引起居民抢购，导致一类及以上的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或出现大面积商品脱销。

本预案规定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按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大小，分为两级：甲级供给异常是全区或区内大部分区域的

供给短缺；乙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个别街镇和部分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的供给短缺。

1.4 工作原则

（1）部门联动，及时调度。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属地为主，全区统筹。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探索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区级储备。根据供给短缺程度，按照各街镇自保、全区调配、外部支援的梯次展开工作。

（3）突出重点，快速反应。优先保障供给短缺严重的区域，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部门和人群，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调运机制，确保及时供给。

（4）疏堵结合，加强防范。推动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拓展货源渠道，各街镇、经开集团与辖区重点流通企业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在扩大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和稳定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稳定消费心理、稳定市场预期。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须由本区负责处置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紧张事件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方面的重大决策、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指挥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对工作；推动区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投放体系建设；协调各街镇、经开集团、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部门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的要求，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组织编制、修订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镇、经开集团专项预案编制工作；承办区指挥部工作会议，召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助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预测预警、应

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指导推动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商务局：负责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必要情况下协调市商务局调拨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级储备，推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区级储备，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网络，联络各成员单位等。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按规定负责实施应急预案所需区级资金保障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开展监测，牵头落实好西青区保供稳价联席会议制度。

区运管局：负责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应急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工作，在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紧张或价格较快上涨初期，安排好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公安西青分局：负责维护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区民宗委：负责协助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食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场需求负责指导扩大有关农产品生产，协助区有关部门落实重要农产品储备和产销对接。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协助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处置工作。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影响的评估，一旦需要，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各街镇、经开集团应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成立本单位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地区内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应急工作措施。

2.5 承储企业

我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区级储备机制建立后，相关承储企业负责落实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任务，制定和完善本企业应急调拨预案，并保持相应的装卸和运输能力，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及时将所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交付指定接收单位。

2.6 投放企业

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商贸企业，负责管理和规范本企业的分支网点，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及时接收储备商品并投放给指定区域或群体。

全区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业大企业均要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建立稳固的货源采购渠道。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工作要求，加大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和市场投放力度，进一步提高本区应急供给保障能力。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3.1.1 区商务局建立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主要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监测体系，做好市场波动预测预报。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各街镇、经开集团、各成员单位、各定点监测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3.1.2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及各街镇、经开集团，要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密切跟踪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及时掌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3.1.3 未经区指挥部批准，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供给异常信

息，避免不实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

3.2 预警、报告、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蔬菜为周涨幅50%以上）或出现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应当在20分钟内向所在街镇、经开集团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街镇、经开集团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40分钟内向区商务局报告。

发生乙级供给异常波动的，区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发生甲级供给异常波动的，区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

在区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街镇、经开集团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3.3 预警响应

根据事态发展程度，区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可能引起供给紧张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预报工作；

（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给应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组织承储企业、投放企业（或网点）、运输企业进入待命状态，相应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做好随时调用准备，投放企业（或网点）做好接收准备，运输企业检查车辆设备，确保随时接受运输任务;

（5）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和会商建议，适时提出预警调整建议，经区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当确定引起供给紧张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区指挥部根据权限决定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已经出现的供给紧张情况，所在地相关部门、企业必须按本预案前述（3.2 章节）要求及时向有关上级单位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接到市场供给异常波动报告并初步核实为乙级供给异常波动及以上的，应当在 20 分钟内电话、40 分钟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场波动主要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监测单位通过各自信息渠道发现市场供给异常时，也要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4.1.2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紧急会商，确认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波动级次后，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

4.2 应急响应

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波动等级，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应急响应。发生甲级供给异常波动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乙级供给异常波动时，启动二级响应。

4.2.1 一级响应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当供给异常达到本预案规定的级次时，根据需要和供给异常的原因，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相应的响应等级，有关人员全部到位。

（2）确定供给方案。区指挥部根据供给异常涉及区域、态势和货源保障规模，研究确定应急供给的区域、品种和数量，对供给短缺程度严重的区域适度多安排投放。

供给短缺程度不严重时，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以区发展改革委统计的即期市场价格为参照，报区人民政府确定。

供给短缺情况严重时，由区商务局会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限价销售或无偿定员定量配给，给予必要的补助或补偿。

（3）调拨应急货源。可渐次或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

式组织应急货源:

①企业供应链采购。区商务局和属地街镇、经开集团组织有关重点商品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缓解供给压力。

②企业应急生产。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本区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③区域间调剂。由未发生市场波动的街镇、经开集团或协调外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商品余缺调剂。

④动用政府储备。区、街镇（经开集团）两级储备机制建立后，按照先动用街镇（经开集团）级储备、再动用区级储备的程序投放，区级储备不足时提请市级储备支援。区级储备的调拨凭证是《天津市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供给调拨令》，由区商务局向承储企业发出。调拨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应在调拨令上注明，并加盖天津市西青区商务局公章。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会议形式研究确定调拨相关内容。

⑤调控进出口。货源紧缺程度进一步加重时，组织本区具备进口资质的重点企业进行进口采购，或提请市和国家有关部门控制相关商品出口。

（4）启动供给网络。区商务局组织投放企业迅速将调拨的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通过分支门店供给居民，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对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受灾群体可采取直供方式，优先保证供给。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给网点严重损毁，影响应急供给的，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迅速组织建立临时供给网点，确保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5）畅通运输通道。公安西青分局负责安排警力疏导道路交通，并根据运输保障需要，印发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确保应急运送重要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顺畅。

（6）征用社会物资。特殊情况下，根据供给应急处置的需要，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商务局可紧急征用社会生产经营单位的库存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工具、设施等，待应急处置完毕后，在以公允原则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4.2.2 二级响应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副总指挥会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有关负责同志，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村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4.3 新闻报道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从维护市场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区指挥部的部署，及时报道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给的举措、进展，消除市民特别是供给短缺严重地区居民的心理恐慌，维护应急供给稳定。

4.4 应急结束

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基本消除，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趋于正常，如有必要可经专业机构或专家评估，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指挥部批准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解除供给应急状态。

5 保障措施

5.1 重点企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应急商品动态数据库，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情况。

5.2 商品储备

有关承储企业要认真落实市、区级猪肉、牛羊肉、鸡蛋、蔬菜、食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严格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储备数量合格、质量完好。

5.3 投放网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各街镇、经开集团、各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应急投放网络建立应充分考虑社区、人口分布，做到网点布局均匀、覆盖面广。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区应考虑设置清真食品供给网点。纳入应急投放网络的商业企业应以日常管理较为规范、门店数量较多、具备销售上述商品能力的连锁超市为主，便于应急投放时统一组织实施。

5.4 交通运输

包括承储企业自有运力、投放企业自有运力、区运管局组织的运力。启动市场应急后，先以承储企业和供应企业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区运管局提供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各单位运输能力的统计每年进行一次。

5.5 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打击借机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

5.6 通讯联络

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5.7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处置供给异常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街镇、经开集团、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整体演练或者单独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从实战出发，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包括部门应急联动、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等。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鼓励在春节等市场供应的敏感时段以应急投放等实际工作代替应急演练。

5.8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保障实施应急预案所需经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区有关部门、街镇、经开集团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6 善后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区指挥部。

6.2 能力恢复

各承储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货源采购或根据区商务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储备库存。各投放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本企业应急供给分支网点，整理营业场地、补充商品库存，逐步恢复正常供应能力。

6.3 费用清算

区商务局会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合理费用及时清算，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表现突出、反应快速、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执行应急指令、阻碍应急工作、扰乱供给秩序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预案管理

7.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商务局承担。

粮油的市场供给应急工作，由《天津市西青区粮食应急预案》另行规定。

其他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7.2.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报送区商务局备案；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配合实施本预案的部门预案，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区应急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级重点储备企业根据应急投放需要编制应急投放工作预案，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3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天津市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调拨令

附件

天津市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调拨令

202X 年第号签发人:

XXX（承储单位）: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决定，由你单位调出（填写：数量单位）（填写：品种名称）的政府储备，用于市场应急供给。请于月日时前，完成储备商品的装车准备工作。

本次调拨的储备商品的接收单位为。由（填写：1、承储单位名称；2、接收单位名称；3、第三方运输单位名称）负责运输。

承储单位与接收单位双方务必履行好商品交接手续，造成储备商品丢失或损毁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天津市西青区商务局（盖章）

年月日

（区商务局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天津市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针对本区火灾事故的现状和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理顺体制机制，强化联动协作，实现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持续改进和优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能力，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火灾事故。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西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逐级指挥。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工作体制，积极参与，群策群力，保证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2）救人第一、先控制后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对于火灾现场要以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重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及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损失。

（3）科学决策、果断处置。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捕捉有利战机，果断决策，快速行动，严格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快速有效。

（4）协同作战、统一行动。建立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动机制，构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火灾事故现场各参战力量要根据指令，按照任务分工统一行动，相互之间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机构构成

设立天津市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火灾事故扑救任务。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

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局长和区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担任。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区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灭火救援的组织、协调、推动、指导等具体工作。

区指挥部成员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国动办、区气象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城西供电分公司、自来水西青分公司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2.1.2 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各类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救援训练和应急演练；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做好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后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火灾事故的信息上报、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在区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对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引导，做好网络舆情分析，联系市委网信办共同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监管，引导网民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西青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公安西青分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调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进行现场警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疏散、转移避险等工作；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救援车辆及人员通行顺畅；做好涉及刑事案件的侦查处置工

作，严防借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火灾防范工作；按照区指挥部指令负责涉及公安工作的其他事项。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属地街镇将受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区商务局：负责市场监测，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确保市场供应，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灭火救援现场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为火灾事故救援处置中人员落实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环境监测，做好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检测工作，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

区住建委：负责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火灾事故中的工程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区指挥部指令调集火场使用的大型工程机械;负责对事发相关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进行评估;参与火灾事故中建筑倒塌的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区城管委：根据需要提供环卫洒水车等大型供水车辆，协助火场供水和现场洗消；负责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组织燃气公司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切断火

场内部及周边区域燃气输送，抢修受损设备和管线，排除燃气泄漏隐患。

区运管局：负责在火灾事故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承办区指挥部涉及相关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事项。

区水务局：负责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对火灾事故中供水、排水设施的灭火救援工作，协调区指挥部交给的其他涉及供水、排水的事项。

区卫健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人武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和驻区部队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国动办：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工程火灾事故中的处置指挥和抢修排险工作；负责承办区指挥部交给的涉及人防工程的其他事项。

自来水西青分公司：保证供水范围内的市政管网灭火供水压力，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及区指挥部命令，视情为市政消火栓加压，保证灭火用水。

城西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火灾事故现场本单位资产范围内设备的供电、断电、抢修等作业措施；负责提供起火单位及

周边区域，本单位资产范围内电力设备的相关资料，为电力设施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做好应急通信的保障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负责配合火灾事故中人员疏散安全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配合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承办需配合区指挥部应对火灾事故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火灾现场的处置、指挥、协调等工作，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指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人武部、区国动办、区气象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城西供电分公司、自来水西青分公司以及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组成。负责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2.3.2 信息舆情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委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和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2.3.3 警戒安全组

公安西青分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运管局和城西供电分公司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和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

2.3.4 医疗救助组

区卫健委牵头，根据需要由区民政局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组成。负责现场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协助市民政局和市公安局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

2.3.5 专家咨询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应急管理、消防、建筑、化工、急救、交通运输、通讯、供电、燃气、水力、人民防空、环境保护等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负责为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灾情；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参与工艺处置、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2.3.6 综合保障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城西供电分公司、自来水西青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组成，负责做好火灾扑救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讯、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3 预防和预警

3.1 火警监测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道路交通图像监控、消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火灾事故信息。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火灾警示

消防救援机构在重点防火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行业及时发布火灾警示信息，及时通报国内外突发火灾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日常要加强应急值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对重大敏感警情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力量。

4.2 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情况及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和相关单位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接报后 20 分钟内电话、40 分钟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事故;

（2）启动二级及以上响应的火灾事故;

（3）死亡人数可能超过 1 人的火灾事故;

（4）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火灾事故等。

4.3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火灾态势，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严重程度，视情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到场。及时将信息通报各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和响应等级，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1.1 三级响应

报警描述为现场未发现人员被困、失联或受伤，过火面积较小，不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

响应。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到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火灾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配合处置，根据现场需要，调派相关成员单位，到场予以协助处置。

5.1.2 二级响应

报警描述为造成 3 人以下被困、失联或 5 人以下重伤，发生在高层、地下，大跨度、化工、大型综合体等建筑设施的火灾，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危险性大的火灾，或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响应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二级响应。

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各工作组组织成员单位落实区指挥部作战指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市指挥部调派增援力量作战和到场指挥。

5.1.3 一级响应

报警描述为造成 3 人以上被困、失联，或 5 人以上重伤，现场火势蔓延迅猛，火灾危险性和燃烧面积明显扩大，人员伤亡可能性增大，社会影响重大的火灾，或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响应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

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区指挥部第一时间报请市指挥部请求灭火力量援助，市级力量到场后，现场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区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予以全力配合。

区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以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5.2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处置中，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5.2.1 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重点关注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生命安全。当有人员被困或受到威胁时，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对救出的被困人员立即实施救护。

5.2.2 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使用各种水源，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2）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相关职能单位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4）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5.3 新闻与舆情应对

5.3.1 按照本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火灾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并正确引导舆论热点，防控涉灾舆情扩大。

5.3.2 启动三级、二级响应的火灾事故，由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区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启动一级响应的火灾事故，由区委宣传部配合市委宣传部发布信息和舆情引导工作。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4 应急结束

5.4.1 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影响灾情扩大的重大危险源被控制、消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4.2 一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宣布应急结束；二级、三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经区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4.3 宣布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现场应急队伍有序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火灾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要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民，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6.1.2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要根据灾害损失程度，依据职责明确灾民申请救济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救济工作迅速到位。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区民政局统一实施。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6.2 火灾调查

6.2.1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火灾原因调查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6.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保障机制

7.1 应急队伍保障

本区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包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队伍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各类队伍要经常开展灭火救援训练、业务技能培训、联合实战演练，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7.2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片储备、分级管理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满足应急状态时的工作需要。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要制定相应的预案，组织足够的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对伤员开展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

7.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要，区运管局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运输。

7.6 治安交通保障

公安西青分局视情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火灾事故现场

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7 通信保障

发生火灾事故后，依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确保通信畅通。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扑救时间较长、难度较大的火灾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7.8 应急供电保障

城西供电分公司应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部、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供电。

7.9 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应根据区指挥部需要，有效开展火灾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大气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影响火势发展的气象数据。

7.10 宣传培训

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编制宣传材料和培训教材，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本系统、本地区应急处置力量的培训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落实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预案要求，履行火灾事故应急响应职责，保证定岗定责、责任到人；确保装备物资储备充足、

完整好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对不服从指挥、延误战机、救援不力而导致火灾扩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救援演习，检验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演习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火情设定、力量部署、扑救对策、注意事项等内容。

8.2.3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定详细行动方案、工作措施，统计具体物资储备、救援力量，并将有关数据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8.2.4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8.2.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架构图

2. 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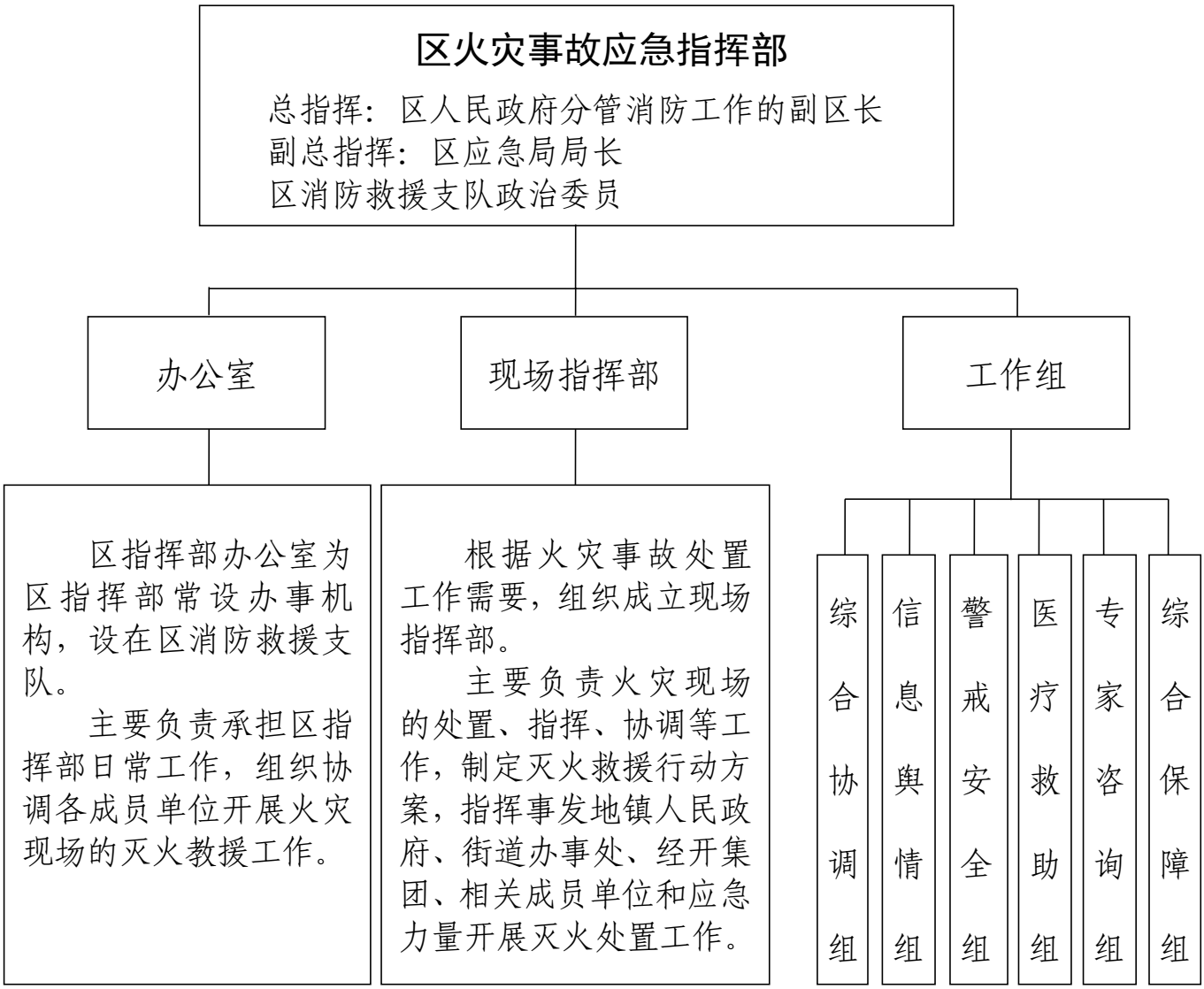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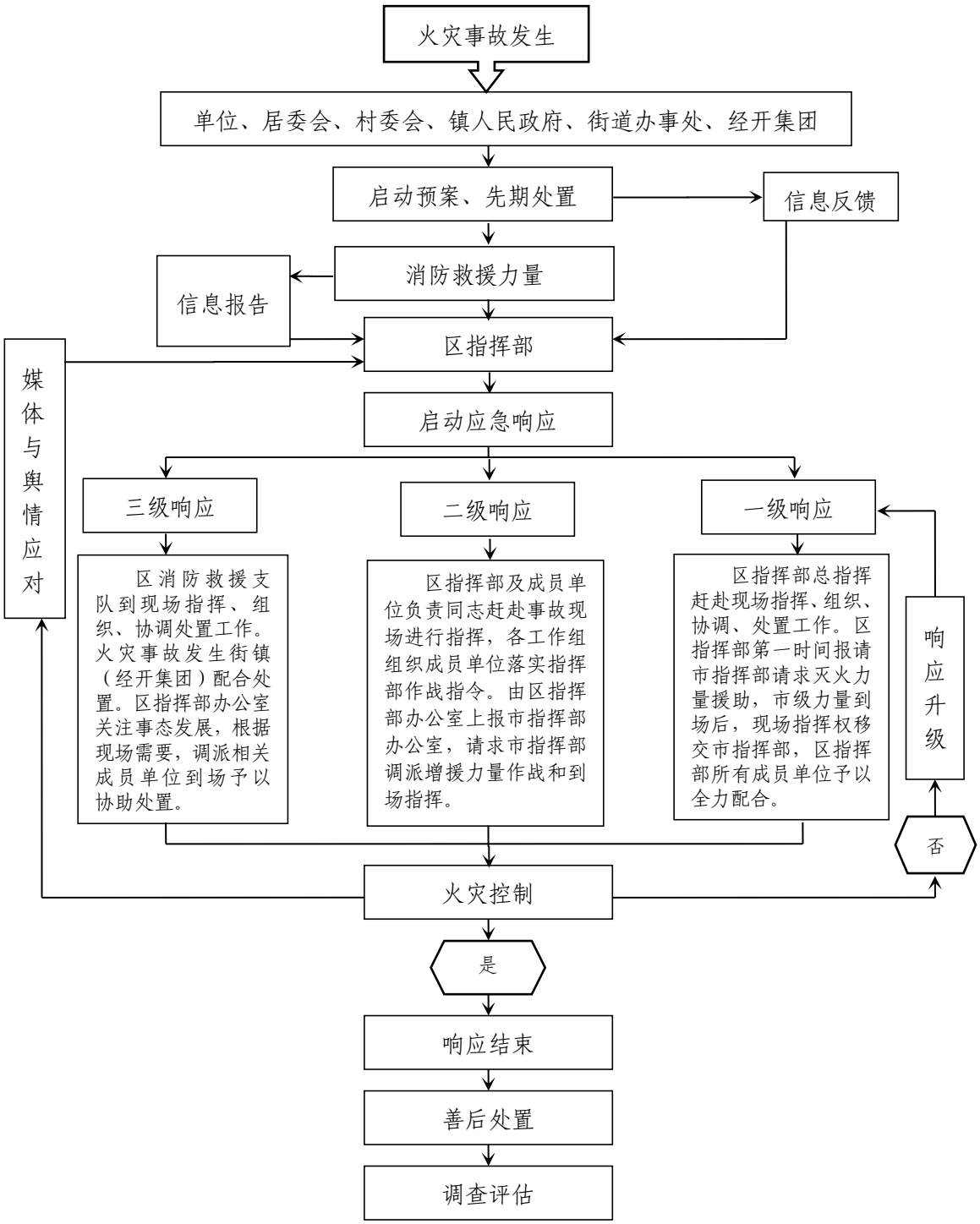
西青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